

本定核審初部育教月十年六十二國民

張宗麟編著

幼推師範
學校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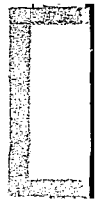
教

育

概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MT
640
34

張宗麟編著

幼稚師範
學校教科書

教

育

概

論

社會部
圖書室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卅壹年正月拾九日收到



3 1795 6374 1

編輯大意

(一)本書是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用的教科書，所以本書內容，完全依照二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頒行的該科課程標準而編的。

(二)該科教育概論授課時期爲一學年，每星期二小時，本書材料的分量也略與此標準相符合。

(三)該科爲培植幼稚園師資的教育機關所以本書對於幼稚園材料，盡量搜入。但幼稚園教師對於小學教育，尤其對於小學低年級情形，必須明瞭，所以本書對於小學及一般教育情形，也相當搜入。

(四)該科除教育概論外，還有兒童心理，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實習等科目，教育概論不過是提綱挈領的科目，所以關於與各科目有關的材料，都只有約略提到，以免重複。

(五)本書每章附有問題，教師必須指導學生逐題解答，如遇有需要實地觀察與搜集等問題，更應注意。

(六) 本書引述他人學說一律註明來源。

(七) 本書所用外國人名書名等都採用已經通行者，所以不附原文，以免累贅。

(八) 著者從事幼稚師範的教師工作，已有數次，本書雖因受部頒標準的限制，不能盡述經驗，但遇有可以插入處，已經盡量插入，所以如有未盡處，決不是時間不充分而潦草完事之故。

(九) 依照教育部頒行關於本科目課程標準有：「使學生認識教育上顯著之事實及問題，喚起其專業之興趣；理解教育上之至要原則及方法，如專業之準備；體認教育與民族及社會之關係，激發其對於專業之忠誠」的目標，著者在着筆時時顧到，倘有未充分處或有錯誤處，希望擔任這科的教師們多多指正！

目次

第一章 個人的發展.....	一
第一節 生長的順序與養護的要點.....	一
第二節 行爲的變化與學習的過程.....	七
第三節 智慧與能力的差異.....	一四
第二章 社會的適應.....	一九
第一節 發展與適應.....	一九
第二節 社會的組織與活動.....	二一
第三節 社會的演進.....	二四
第三章 教育的意義與目的.....	二九
第一節 教育的意義.....	二九
第二節 教育的目的.....	三四
目次	

第四章 社會組織及各類教育……………四一

第一節 家庭與家庭教育……………四一

第二節 學校與學校教育……………四五

第三節 職業組織與生產訓練……………四七

第四節 文化組織與社會教育……………五〇

第五節 國家與國民訓練……………五五

第五章 學校系統……………六一

第一節 學制之構成及其歷史的發展……………六一

第二節 各國學制舉例……………六四

第三節 中國學制沿革及現況……………七二

第四節 各級學校之職能……………七六

第六章 教育行政……………八一

第一節 教育行政系統……………八一

第二節	教育行政問題	八六
第三節	教育經費	八九
第七章	課程	九九
第一節	課程的意義	九九
第二節	課程的標準	一〇三
第三節	幼稚園的活動	一一一
第四節	教材的選擇	一二六
第五節	教材的組織	一一九
第八章	教學	一二四
第一節	教學的分類	一二四
第二節	教學的原則	一二七
第三節	教學的方法	一二九
第四節	兒童的訓導	一三五

第五節 學級的編制	一四一
第六節 成績的考查	一四五
第九章 教師	一五一
第一節 教師的職分	一五一
第二節 專業準備	一五四
第三節 服務後的進修	一五八
第四節 教育研究	一六一
漢英名辭對照表	一一一

第一章 個人的發展

第一節 生長的順序與養護的要點

要明瞭教育是什麼，必須先明瞭「個人」與「社會」。個人是教育的對象，社會是個人生活的所在處。

同是人，有活人與死人的不同，有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兒童的不同，又有黃種人、白種人、黑種人等不同，又有男人與女人的不同，有富人、窮人、康健人與病人等不同。教育學要研究的是「活人」，不是「死人」。本節要討論的是一個人從脫離母胎以後，漸漸由嬰兒、幼兒、學齡兒童，以至青年的過程，這個過程不論何種顏色的人，不問男女，不問貧富，都要經過的。



人是生物，人是動物，可是人與一切生物，一切動物都不很相同，最不同的一點是人的「幼稚期」很長。豈子在地裏發芽以後，便會吸收養分，小雞出殼，便會走動，小貓小狗出母胎以後，不過一個月也會走動，只有「人」不經過一年，不會走，不經過二三年不會自己吃飯，也不會說話；不經過八九歲，不會學得生活上許多必要的習慣；不經過十四五歲乃至二十歲，身體各部分不會生長成熟。人類初生時期，真是身心俱弱，是一個最無用的動物，需要長者的當心養護。這個時期，便是幼稚期。人類的幼稚期很長，雖然是人類的缺點，同時也是人類的長處。因為生活在幼稚期中，充滿着發展的可能，也就最容易接受教育，人類幼稚期最長，發展的可能也最大。

人類從母親受孕以後，開始獲得生命，也就從此發展，這個發展的過程是連續的，不可勉強劃分的。我們爲着研究便利起見，可以分爲下列的幾個時期：

(一) 胎兒期 從精子與卵球會合於母體內起，經過二百八十分鐘止，統稱爲胎兒期。母親受孕後，常起幾種生理上的反應，如吐、嘔、疲、乏等。初受精的胎兒，全長不過〇·一七耗，肉眼還看不到，經過三個月，也只有身長九釐，體重二十克的小東西，形狀像鵝蛋（註一）。胎兒時期，與外界隔絕，一切營養發展都跟着母體的康健與否爲轉移。中國古時有胎教的傳說，雖然可靠的成分不多，但

是母親的營養、起居、運動以及感情的激發等都與胎兒有極密切的關係。尤其到了第七個月以後，有許多笨重工作，不衛生的工作如含有毒質的化學工場的工作等，都應該避免。現在各國規定孕婦在產前休息三個月，這是極有意義的事。因為一個人在胎兒時期能够健全發育，就好比一幢高樓打了一個很好的基礎。

(二) 嬰兒期 從生出到三歲統稱為嬰兒期。初生的嬰兒，頭大身短，頭與身軀幾乎相等，平均體重約三千克，身長約五十釐。長到一歲體重可到六千克，身長可到七十五釐。到了二歲體重約九千克，身長約八十五釐，一個人身體的發育以這個時期為最快。因為兒童長到六歲平均身長也不過一百十釐，體重也只要一萬三千克，比起嬰兒期來慢得多了（註二）。在動作方面，初生的嬰兒，能够打噴嚏，哭，打呵欠，吸乳，手足亂動。到了一歲，手足已經漸漸由亂動進入有目的的動，（有的孩子一歲便會走），六個月後開始長出乳齒，一歲以上，能够注視，也能够傾聽，又能够發簡單的語音，如媽、爸等，大腦的重量是增加了，神經系的聯絡也漸漸發達，從一歲到二歲，手足的動更是有目的的動，會走路了，說話的字彙也增多許多。在情緒方面，初生時只有一二種懼怕，到了三歲，喜、怒、懼、愛、憎等都逐漸顯著出來。其他思維想像等也逐漸發達，能够獨自遊戲飲食（註三）。

這期的兒童的養護，最要注意的是哺乳睡眠。初生嬰孩，每天須睡足二十小時，以後可以逐漸減少，至一歲以後，還需要睡足十四小時以上。喂乳以母親的乳為最上品，喂乳鐘點，以間隔三小時喂一次為通則，夜間十時後不必再喂。十個月後可以斷乳，但須漸漸斷，漸漸間吃菜湯稀粥等品。嬰兒初學走路時，父母亦須特別留心，因為一歲的兒童頭與身軀的比例還不均稱，腿骨易彎曲，稍不留心，便成彎腿等畸形。一歲以上的兒童學習能力已經很大，所以父母的說話舉動等都要處處留心。因為留在嬰兒腦際的印象是不容易消去的。

(二) 幼兒期 從三歲到六歲稱為幼兒期，有人把前一期的兒童與這期兒童聯起來，稱為學前期兒童。這期兒童恰恰在幼稚園 (Kindergarten) 裏。發育的速度雖然沒有過歲以內那樣高，但是健康的兒童，每歲還能增加體重一千克以上，身長增長七釐，乳齒全部長出，四肢因肌肉與骨骼已能運用自如，(手指精細肌肉還不能運用自如) 在智慧方面，據皮奈 (Binet) 氏的量表，三歲能說出口、鼻、耳、各部名稱，能知道自己的姓名，說出二個數字。四歲能說出自己的性別，說三個數字，能說出常見的事物。五歲能說四個數字，用兩塊三角板配成一個方形。六歲能分別左右輕重，能數銅元到十三個，能畫一個菱形。根據許多有經驗的幼稚園教師報告，幼稚生「自我」的觀念很強；

四歲以上能識字，能聽簡單故事，能唱兒歌，也能與二三個兒童合做遊戲；五歲以上能料理自己吃飯穿鞋披衣等日常生活，能報告一二件生活經過，能畫出自己愛畫的畫，能看圖自編故事，日常的話已經說得完全。從這種種事實裏，我們可以知道這期兒童的模倣想像、記憶、思維等能力已經很發達。

本期兒童在遊戲中學習生活上各種簡單技能，所得很多，有人說這一期和前一期兒童所學得的生活技能，比以後幾十年的學習還要來得多。這期兒童，對於工作與遊戲是不分的，一切遊戲都是他的工作，一切工作他都當作遊戲。積木沙箱以及一切恩物，在成人以爲是玩具，在這期兒童以爲是最有用的工具。所以父母師長對於這期兒童在養護上要注意這點——多讓兒童自由遊戲，非必要時不加干涉。

關於這一期兒童教育，已經有專門研究。最初發明者爲德國的福祿培爾 (Froebel) (1782-1852)。他是幼稚園教育的始祖，有整套的理論，整套的恩物，整套的養護方法，整套的教育方法。繼起者有蒙得梭利 (Montessori)，有杜威 (Dewey) 女士等都有更進一步的發現。近來蘇聯更用國家力量興辦幼稚園，研究幼稚園教育，視這期兒童爲人生最重要的一個時期，也就是國民最重

要的新芽。

(四)兒童期 從六歲到十三四歲，這期兒童各部肌肉器官繼續發展，最顯著的是乳齒換為永久齒，大腦重量到七八歲時已長足，手指精細肌肉也逐漸能運用。各種心理現象，如注意，記憶想像等能力，都比前期更發達。「白日夢」在這期的兒童是常有的現象。開始愛好過團體生活，小兄弟團，小姊妹團開始組織，小組與小組的競勝與衝突也在這期兒童中發生最多。有人說這期兒童已經有領袖慾，也很有道理。兩性間的驚奇也漸發生，不過沒有像後一期的旺盛。

這一期兒童正在小學，所以有人說這一期的兒童是學齡兒童。這期兒童的教育是漸漸從家庭教育進入學校教育的階段。關於這一期兒童的教育，自從盧梭 (Rousseau)、裴斯泰洛齊 (Pestalozzi) 提倡以來，已經很為世人注意。在養護方面，更得生理學衛生學的貢獻，關於飲食、運動、睡眠、衣服等都已经有很精詳的發明。在教育方法方面，百年來變化更快，進步更多，成人本位的教育已經改為兒童本位的教育，注重書本的教育，已經改為注重兒童活動。這種種都是本期兒童教育的新趨勢，學者必須注意。

關於(三)(四)兩期的兒童心理與養護方法，本科有專設科目——兒童心理，保育法——本

節只不過略提要點。

(五)青年期 這是人生「再生期。」因爲一個人在週歲內發育得很快，後來逐漸減低，到了青年期，身體各部份的發育又突飛猛進。骨幹加長，筋肉發達，心臟肺量都特別發達，女子十四歲起乳房增大，月經開始，男子十五歲起，聲音漸變，性器官漸起變化。這時候，確實與前一期大不相同了。在心理方面，對於異性的注意漸漸明顯，情緒加強，從前以爲有趣味的遊戲，反而變爲無味；從前愛好競賽爭鬪的男孩子，突然沉靜起來；從前喜歡活動的女孩子，也會墮入冥冥的想像中，青年期的人確有幾許煩惱和不安。

人生經過了青年期，身體的發育，逐漸停止，情緒的激動，也漸漸安定，就漸入壯年時期。壯年時期很長，直到五六十歲纔入老年時期。據心理學家說，人類的智慧，青年時期達到最高度，二十五歲以後漸漸減低。不過學習力並沒有受這個限制。五十歲的老年人也還能學習。所以一個人只要肯繼續學習，到了鬢鬚俱白，也有學習的可能，用不着以爲老之將至而悲傷。

第二節 行爲的變化與學習的過程

本節解釋的都是心理學裏的名詞原則，學者要特別注意。

(1) 行爲 (behavior) 的解釋 我先來說一個故事。一個五歲的小孩子，一天下午四點鐘，哭着向母親要糕吃，父親突然從外面回來，對小孩說：「小寶寶，我們今天去玩花園去。」小孩子就要求他的母親洗臉，換衣服，跟着父親到花園裏去了。玩了一陣，回到家裏，父親拿出一張紙，一支鉛筆，對小孩說：「你願意把花園裏看到的東西畫出來嗎？」小孩一面說着願意願意，一面拿起筆來畫了一株樹，一朵花，一個小孩子。

在這個故事裏，這個小孩有好幾種動作，一是肚子餓，二是因肚子餓而哭，三是向母親要糕吃，四是跟着父親去玩花園。五是畫出花園裏看到的樹花人等。這許多動作，統稱為「行爲」。『行爲』在心理學上的解釋是：「個體爲着滿足需要，應付環境而發生的活動」(註四) 或者可以說：「有機體對於刺激所發的反應便是行爲」(註五)。這裏我們要解釋幾個名詞

(1) 有機體 (organism) 人是有機體，鳥、獸、蟲都是有機體，不過人類的生理機構，有眼耳鼻皮膚等，感官，有神經腦髓等神經系統，有肌肉腺等動作器官。

(2) 刺激 (stimulus) 刺激有兩種：一種是聲、光、冷、熱等外來的刺激，一是飢、渴、疲勞、性的衝

動等體內的刺激，有機體同時可以感受許多刺激，例如看戲，便是聲光等複雜刺激綜合起來，成爲一個總的刺激。

(3) 反應 (reaction) 是有機體感受刺激以後所發生的活動，也有內外二種，並且又有單純與複雜之分。例如飢餓時見了食物，動手拿是外部反應，流口水，胃壁蠕動，分泌胃液等是內部的反應。一個突然的光刺激眼簾，眼皮一閃，這是簡單的反應。一個小孩畫畫時，他的手、眼、腦、神經等都是協調起來有反應，這是複雜的反應。有機體對於複雜的刺激所起的反應，必須有選擇，纔可以免去紛亂。例如小孩子在幼稚園裏看到許多玩具，他必定選擇玩某種玩具，然後去玩，決不能同一時間內玩所有的玩具。

(4) 環境 (environment) 一個人所住的世界就是他的環境；一個人的經歷以及他與各方的關係也是他的環境；一個人有當時要應付的環境，例如飢餓，有逐漸應付的環境，例如讀書。

(二) 行爲的種類 行爲有從遺傳來的，有從學習來的，有因學習而成爲習慣的行爲。

(1) 從遺傳來的行爲 人類有許多行爲是不學而能的，是與生俱來的，例如呼吸、噴嚏、啼哭、吃奶、發聲、四肢或頭的動、飲食、消化、血液循環、溫冷覺、睡眠等，都屬於這一類。從前心理學家以爲這

些都是本能，現在已經有許多心理學家不承認這些是本能了。

(2) 學習的行爲 人類行爲除前述幾種以外，都是從學習而來的行爲。例如吃飯便是從學習而來的行爲。小孩子學習吃飯的行爲，第一步是看到食物要吃，但是拿不到，從拿不到學到拿到，拿到了食物不一定能够很準確的送進口腔，這又要學習，更進一步怎樣拿碗、拿筷、拿匙等取食物，更要經過學習。小孩子的走路、說話、遊戲等，都是經過學習的行爲。

(3) 習慣 經過多次的學習，行爲便成爲習慣。例如用左手拿筷子的孩子，便成爲左手拿筷的習慣，右手拿筷子的孩子，便成爲右手拿筷的習慣。已成爲習慣的行爲，做得很快，很純熟，但是要改變牠，也很不容易。

(二) 行爲的動機 動機 (motive) 是「準備的行爲」。有人稱爲需要，有人稱爲慾望或衝動。心理學家解釋「動機」很不一致，不過大家都承認是有的。動機有二類：

(1) 生理的反應 前面所說的遺傳的行爲都屬這類。

(2) 對人事的反應 例如同情、好奇、逃避、屈服、鬭爭、羣居等。這些行爲都是伴着感情的反應。感情有快感或不快感兩種：例如外面溫度與體溫相適合發生快感，過冷或過熱，便發生不快感。

社會部

圖書室

效果律」(Laws of effect), 就是練習次數愈多, 愈能成功, 少練習或不練習, 這個反應結便會消退。還有一個定律是

此外還有一個名詞也很有關係, 就是情緒。據心理學家解釋, 情緒是一組很複雜的感覺。各種情緒都由身體各部來表現出來。例如憤怒, 面部四肢及全身肌肉都有表現, 有時還會咬牙露齒, 同時在體內的循環系腺體的內分泌, 都會起變化。有的心理學家說, 人類遺傳的情緒很多, 有的心理學家只承認忿怒、恐懼和愛三種。人類千萬種的情味, 都是這種種情緒交織而成, 所以情緒在行為上的影響很大。

(四)學習的過程 心理學家解釋學習的過程有三種不同的學說:

第一種是錯誤嘗試說 這是實驗派所主張的, 可以用美國桑代克(Thorndike)來做代表。人類的行為, 有刺激然後有反應, 在這個過程中, 在神經通路上便發生了反應結(S-R bond)。這個反應結愈加結實, 便是這個學習愈加堅牢; 這個反應結的成功愈加迅速, 便是學習的成功愈加迅速。但是這個過程有的是錯誤的, 有的是成功的, 於是便把錯誤的消退, 成功的加強, 這便是嘗試

感到不愉快的反應結便會消退。

第二種是交替反應。這是蘇聯心理學家巴洛夫(L. P. Pavlov)所發明的。他給一隻狗吃肉，同時搖鈴。起初狗吃肉是要流涎的，光是聽到鈴聲不會流涎的。但是經過若干次後，這隻狗光聽到鈴聲，並沒吃到肉，也會流涎了。美國華真(Watson)氏根據這個發明，創了兩個學習定律：一個是「多因」，一個是「近因」。「多因」是說圓滿的正確反應是反應中成功的次數之較多者。「近因」說，圓滿的正確反應是反應中最後成功者。華真是反對桑代克的效果律的，以為學習的過程不必把「效果」單獨成爲定律。

第三種是觀察的學習。這是德國基斯塔(Gestalt)派所主張的，可以用柯勒(Köhler)的實驗來做例。他試驗猩猩用竿拿香蕉吃，把猩猩關在籠子裏，籠外遠處有香蕉，猩猩用手是拿不到的，用手旁一根短竿去拿也拿不到，再用另一根短竿去拿也拿不到，他只好玩弄兩根竿，後來偶然把兩根竿連接起來了，便拿到香蕉。柯氏又試驗另一個猩猩，先給他看前一個猩猩做，後一個猩猩很快的學會了。於是該派對於學習過程，又加了一個原則，便是「領悟」。意思是說，學習的成功不光靠盲目的嘗試，也不只是交替反應，而是一個完整的情況中豁然領悟出來的。

以上三種不同的主張，究竟那一種是對的？心理學家爭論得很厲害，我們現在只要知道有此三種不同的主張就够了。

(五)學習的遷移 從前心理學家以為學了算學，可以訓練各種思考力量等，換句話說，就是一法懂，萬法通。這件事現在已經由心理學否認了。學會了甲的行為，有時也可以幫助着乙的行為，不過這是有條件的。心理學家已經承認者有下列三種原則：

第一有共同的分子 兩種學習，倘若其中有共同的分子，那末學會了「甲」再學「乙」時，便有遷移的作用。例如學打網球以前，已經學會打手球，那末有許多共同的分子如判斷球來的距離，適應身體的動作等都可以遷移過來，可以有助於學習打網球。倘若學打網球之前，只是學會了游泳，那末共同分子可說是毫無，便沒有遷移的作用。

第二是功用共同 前段柯勒的猩猩用竹竿拿香蕉的試驗，倘若這個猩猩已經學會了用竹竿拿香蕉，那末移去竹竿，換上鐵絲，猩猩也能用鐵絲來拿香蕉。因為竹竿的功用已經顯著，所以凡是此功用的物體，都可以受牠的影響。

第三是類化經驗 學會了光學的折光原理，練習水中打靶，進步很快，學習了科學原理以後，

再去學習應用科學，可以有迅速的成功，都是這個緣故。

第二節 智慧與能力的差異

前節解釋學習上許多原則，是可以普遍應用的原則。本節要說明各個兒童的差異。

(一)體力的差異 這件事最容易看得出。同是六歲的孩子，有的長得肥胖，有的長得瘦弱，有的長得矮，有的長得高，有的可以提較重的物件，有的走路也很費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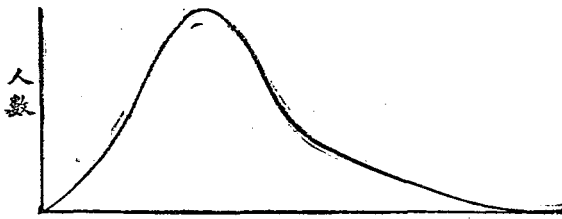
(二)智慧的差異 智慧比體力難評判了。因為測量體力有尺有秤可以計算。測量智慧的尺與秤是很難定的。尋常都說人類的智慧比任何動物高，試問高的是什麼呢？高到怎樣？又常常有人說，這個人比那個人聰明，這「聰明」二字也是一個極含混的名詞。這件事一直到本世紀閉頭纔有人來用客觀的具體的標準，這就是最有名的皮奈西門的智慧測驗的量表。後來美國的推孟 (Terman) 等又研究了多年，到現在，比較起來，已經算是有具體的標準。

(三)智慧的分配 人類究竟聰明的多呢還是愚笨的多？研究智力測驗者有一個答案：「上智與下愚都很少，中等智力佔大多數。」這件事實的證明是這樣的：美國推孟用標準測驗了九百

推孟的兒童智力商數表(表一)

智慧商數	佔兒童總數的百分比
70 以下	1%
70-79.9	5%
80-89.9	14%
90-99.9	30%
100-109.9	30%
110-119.9	14%
120-129.9	5%
130 以上	1%

零五個兒童所得的智力商數(即 IQ)的分配如下表:



常態分配曲線圖(圖一)

從這張表上我們可以說，九十到一百零九·九人數最多，七十以下，一百三十以上人數都最少。所以我們假定九十到一百零九·九是中智，那末八十以上者為愚，七十以上者為下愚，七十以下者是低能，一百十以上者為智，一百二十以上者為上智，一百三十以上者為天才。這個分配非常均稱。人類的智慧分配，大概可以說是這樣——常態的分配（見圖一）。不過這還是一個近似的材料，不能算為絕對客觀的標準，因為智慧測驗的本身還沒有十分準確的標準，根據不十分準確的標準估計出來的材料，當然不是最準確的。

（四）個性差異怎樣來的。這個問題，還沒有確定的答案；有的以為是從遺傳來的，有的以為是環境造成的，分別說明如下：

（1）遺傳說 根據近世遺傳學說，個人的體力與遺傳很有關係，智慧也是這樣的。所以有人證明世界上的大詩人，科學家，哲學家，藝術家，盡是天才。天才不是遺傳來的，不是環境所能培植出來的。至於天才不一定生天才，這是因為遺傳律上有顯性隱性的緣故。隱性是不能把天才表現出來的，但是他的子孫仍然可以產生天才（註六）。

（2）環境說 行為學派的心理學者便以為遺傳的影響很小，只要兒童身體健全，可以培植

成爲科學家，哲學家，同樣可以培植成爲藝術家，企業家，也同樣可以訓練成爲盜賊匪徒（註七）。

我們不能完全否認遺傳影響於智慧的事實，不過完全憑着遺傳，那末教育的功能將完全被否認；倘若完全否認了遺傳的因子，那末教育便成爲萬能。不問智慧是遺傳決定的或是環境影響而成的，在事實上，智慧的差異是有的，教育的功能也就受牠的限制。「因材施教」這句話仍然是教育上的名言。

問題

(一)「胎教」是否值得注意的說明理由？

(二)幼稚園裏的孩子最喜歡做的有那幾種遊戲？倘若能夠去參觀一次幼稚園再來回答此題，更有意義。

(三)桑代克、巴洛夫、柯勒解釋學習的原則，各各不同，你能够用事實來說明一次嗎？

(四)個性差異的成因有二，一是先天的遺傳，二是後天的環境，你能用事實來加以淺顯的說明嗎？

(五)用淺顯的語句，解釋下列幾個名詞：

- (1) 動機
- (2) 習慣
- (3) 行爲
- (4) 刺激
- (5) 反應
- (6) 感情
- (7) 情緒
- (8) 環境

(註一)程瀚章譯：實用助產學一六九——一七三頁。

(註二)陳鶴琴：兒童心理之研究一六一——一七四頁。

(註三)同上第二章。

(註四)吳俊升著：教育概論一四頁。

(註五)孟憲承著：教育概論二頁。

(註六)英國優生學者高爾登(Galton)曾著遺傳的天才證明此事。

(註七)美國的華真便是這樣主張。

第二章 社會的適應

第一節 發展與適應

從第一章裏我們可以明瞭一個人從獲得生命到老死的過程中，有兩種發展：一種是生理的發展，就是從極小極小的受精後的卵，逐漸發育長成而為胎兒、嬰兒、兒童、青年以至成人；一種是心理的發展，從渾渾噩噩逐漸發展而成為動作靈敏、知識豐富。這兩種發展，都需要兩種力：一種是個人與生俱來的力，一種是環境影響的力。教育就是使個人如何能適應環境；同時也就是如何佈置一個環境，使個人能夠發展得更完美更迅速。

個人的發展無論從任何一點說，都脫離不了環境，先從生理的發展來說，受精後的卵，第一個環境就是母親的子宮和母親的全身，這時候的環境比較不廣——只有母親一人。但是母親是在社會裏的，母親的健康與快樂都是受她自己的環境的影響的，也就間接影響於胎兒。出生以後，環境驟然擴大，並且與在母胎裏的環境大不相同。空氣、光線、聲音、溫度是外部的環境，平滑肌、腺體、

神經的變動是內部的環境。這兩種環境於他的發展，就有很大的影響。年齡稍長，不但增添人事的環境，即自然的環境也逐漸擴大。至於心理的發展，從上章裏我們可以看到任何一種學習都有刺激，刺激從那裏來的？不問從外界來的，如聲光溫度等，不論是體內發生的，如飢渴等，統稱為環境。所以個人決不能脫離環境而生存，孤島上的魯濱遜（Robinson）也有他的環境，何況是生存在一般社會裏的常人。

個人的發展既然與環境有這樣關係，那末個人對於環境的應付也就極重要。因為不是每一個環境都可以適合於任何人的發展的，有的環境是很適合於個人發展的，例如溫和的天氣，充分的陽光；有的環境是很不適合於個人發展的，例如劇寒，酷熱，兇暴的戰爭。人類對於有利的環境，是需要保存的，改善的；對有害的環境是需要避免的，克服的。無論是保存、改善、避免或克服，這種種行為，統可以稱為人類對於環境的「適應」（adjustment）。適應是雙方的，不是單獨屬於一方的。所以人類為着發展起見，盡力適應環境；同時也盡力改變環境以適應人類的發展。所以寒帶人身體的抵抗寒冷固然有特殊的適應力，同時寒帶人對於禦寒的設備，減少寒冷的方法也盡力做到。

人類適應環境，個人單獨適應的機會很少，必須集合一羣人的力量，組織起來，應付整個的環境，那末任何環境也就比較容易的適應了。不過，個人生活在這個羣裏，這個羣的組織，也就是個人的環境的一種，怎樣組織羣以及羣的活動怎樣，下節再說。

第二節 社會的組織與活動

有很多種動物是營羣居生活的，如蜜蜂、螞蟻、鳥類等。人也是營羣居生活的。爲什麼要營羣居生活呢？就是人類必需要合羣才能够「生存」。人類的爪牙不及猛獸毒蛇，人類的皮肉不及甲蟲的堅厚。但是人類能够合羣，便能够生存，不但能够抵禦毒蛇猛獸，還能够役使動物，還能够利用自然界來增進生存的樂趣。孫中山先生說：「人類要能够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註一）。人類爲着要生存，所以營羣的生活，生存又必需自衛與覓食，所以在同一羣裏的人，不是能够做自衛的工作，便是能够做覓食的工作。

社會是什麼？社會做的什麼事？這種種問題，都是社會學研究的範圍，本節不能詳述。不過我們可以簡單的解釋下列三個問題：

(1) 社會組織的由來，(2) 各種社會組織的式樣，(3) 在社會裏的各種活動。

第一、社會組織的由來 一羣人有共同的目的，在一塊兒生活着，這便是一個社會。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夠離開社會而生存，因為離開了社會，不但不能自衛，也就找不到食物，更不必再想辦到衣服、住屋、娛樂等。所以我們可以說：人類爲着要謀生存，所以組織社會；社會就是爲着滿足人類生存的需要而組織。

個人單獨生存是不可能的，個人的力量不與社會的力量配合起來，是毫無力量的；但是社會也決離不了個人，粗淺的說，沒有個人也不會有社會。不過，社會也不單是個人的集合，好像一堆蘿蔔，一個樹林。「集個人而成社會」這句話是必須加以註解的。譬如集一萬個人而成一個社會，這個社會所有的力量必定比一萬個個人的力量的總和來得大。所以社會是一個由許多個人所組合的組織；各個人在社會裏有牠的一定的地位，有牠的一定的關係。各人處於一定的地位，運用牠的一定的關係，便發生整個的力量來，這便是社會的力量。這個力量很大，個人生存，社會進化，甚至整個世界變樣子都是這個力量——人類社會組織的力量。

第二、社會組織的式樣 社會是變動的，不是一成不變的；個人在社會的地位也是常常變動

的，他的關係也常常變動的。爲了這種種結合關係的不同，也就形成種種不同式樣的社會。中國的社會與歐洲的社會不同；前幾百年的中國社會與今日的中國社會不同；苗獠的社會與大都會的社會也不同。有君主貴族，又有替君主耕種的農奴，這是封建制度的社會。有擁有機器工場等大資本家，有一無所有的工人，這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工人農民居社會中最主要的地位，這是社會主義的社會。各種社會有各式各樣的不同的小區別。有人說世界上人類社會組織好像萬花筒，也好比千層餅。

第三、社會的活動 人類社會活動極繁複，有家庭，有家族，有宗教，有政府，有公會，有研究團體……等。這種種活動，有有益的，有有害的；有於個人有益，於社會無益的；有於個人有益，於社會也有益的。各種活動，因時代而變遷，有某一個時代有用的，過了多少年便沒有用了。又因地方不同而牠的價值也不同的。例如「家庭」，在原始時代是沒有這個組織的，在手工業時代，牠是生產組織的主角，是社會活動中最主要的一種，到了工廠興起，家庭的性質大不同，除極小的工業可以在家庭工作外，此外都由工廠代替去了，但是家庭的組織仍然存在，因爲牠還有其他的用途。所以「家庭」在南洋未開化的土人，幾乎無需要，無特殊功用，在中國便很重要。在美國社會裏家庭的地位又沒

有這樣重要，但是依然廢不了家庭，因為牠雖然不是直接可以生產，仍舊有助於生產。

社會活動的分類，許多社會學家爭論極烈。唯心、唯物、唯性等學派各各不同。但是各派對於下列四點，都可承認，不過各派着重點不盡相同。那四點呢？就是：（一）個體的生存，（二）種族的綿延，（三）組織的統率，（四）趣味的滿足。（註二）

無論那一個時期，人類各項社會活動，幾乎沒有一件不與這四點有關，並且這四點也不能截然分立。例如原始時代的漁獵，農業時代的耕種，說牠是爲着個人的生存，誰都明白；但是仔細研究起來，又何常不是爲着種族的綿延、組織的統率與趣味的滿足呢？

第二節 社會的演進

人類社會不是一成不變的，前節已經約略提到。本節要說明社會爲什麼要演進？怎樣演進？

人類社會是爲着生存而組織的，也就是爲着生存而演進。因爲人類要維持生存，所以要以自衛與覓食，同時動物也爲着要生存而自衛與覓食。這樣，人與動物的保養便發生衝突，便發生競爭。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奮鬥便是社會演進的力量。人類奮鬥的歷史可分爲幾個時期：

第一是人與獸爭的時期。在太古時代，遍地是野獸，也到處都有人。人爲着生存而吃獸，獸也爲着生存而吃人。但是人比獸聰明，能够組合起來，又能够用木石等打獸。結果人是打勝了，人的繁殖日多，獸的繁殖漸少。這個時期很長很長，那時候，很不容易說是有社會的組織。不過因爲經過長時期的奮鬥，一羣人一羣人的羣居生活是漸漸鞏固起來了，也就發生語言、風俗、習慣等等（註三）。

第二、初民組織的社會。自從羣居生活漸漸鞏固，便發生組織的關係。「血統」是人類社會組織的條件。初民的血統關係，不像我們現在的血統關係。那時候是以女子爲中心的，全族奉一個女子爲中心，組織一個集團。集團過大了，再分一個集團出去，另奉一個女子爲中心，很像蜜蜂的分房。這樣社會名叫氏族社會。他們的婚姻是羣婚，一個女子是一羣男子的妻子，同時一個男子也是一羣女子的丈夫。他們是共同勞作，共同生產，也就共同消費，個人的私蓄等事絕對沒有（註四）。

第三、從遊牧到農業的時期。自從畜牧發明以後，男子在社會上的地位日漸重要，女子的地位漸漸降低，又經過若干年，人類不但能馴養禽獸，還能够種植，能够有固定的地方可以長期居住。這時代便是農業時代。因爲農業需要大量人員耕種，又因爲需要土地耕種，所以發生爭奪土地的戰爭，戰爭的結果必有勝敗，勝的一方就擄去敗的一方的人員去做奴隸。在社會上就發生部落的

組織，有酋長，有官吏，有庶民，有奴隸。後來強的部落兼併弱的部落，土地擴大了，奴隸增多了，酋長的權限也擴大了，於是有國家的組織。國家最初的領袖就是酋長，不過名稱換為國王。這種以農業經濟為基礎，由統治者（國王和官吏）和奴隸（人民）所組成的社會，名叫封建社會（註五）。

第四、從農業到工商業的時期。跟着農業生產來的必定有製造農具等的手工業，又必定有通有無的商業。當初這兩種工作，很為一般人所輕視。但是經營工商業的人，能够使一般人的生活更加舒適，所以牠們發展的結果，愈加使農業生產相形見絀。自從航海術發明，蒸汽機發明以後，工商業突飛猛進，農業生產愈加不能維持原有的社會組織。於是經濟的基礎是大工業，政治的形式也由君主專制變為民主代議制度。這時候，有巨大的生產組織，有供給原料的農業礦山，有製造商品的工廠，有推銷商品的大市場。這時候，維持整個社會的是這一套組織，這套組織與從前封建時代大不相同。社會學家稱這個時代為資本主義的社會（註六）。

第五、資本主義以後的社會又怎樣呢？為着資本主義的社會有大量生產，所以必需要兩種地方：一是原料的取給地，一是推銷商品的市場。為着爭奪這兩種地方，於是發生劇烈的戰爭。這時候的戰爭，可以利用最進步的科學方法，所以戰爭的兇惡，超過原始時代的戰爭不知多少。爭奪殖

民地的戰爭的結果又怎樣呢？殖民地人民也覺悟了，大多數的人民不願做少數人的奴隸，被壓迫民族解放的戰爭也會起來。這時候，資本主義的國家間互相戰爭（爲着爭奪殖民地而戰爭），被壓迫的民族也起來與資本主義的國家戰爭（爲着爭自由平等而戰爭）。這樣戰爭的結果，社會又將變成怎樣呢？這是不難預料的，被壓迫的民族必定可以獨立復興，資本主義的國家必定起內闕而瓦解（註七）。

中國社會的演變也是經過這樣階段的。中國自從有文字記載以來，已經有三千年以上的歷史，那時候已經是很有規模的封建社會，可惜三千年來的變遷很慢很慢。一直到了最近百年（一八四二年起），屢次被各國戰敗，於是門戶大開，不但失去土地很多，許多重要主權也都被各國奪去。老實說，中國已經快變爲殖民地，中華民族就是被壓迫的民族。近年來，民族解放與復興的運動已經很蓬勃，在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之下，中華民族必可獲得真正的獨立自由平等。我們中國的理想社會組織，也不難實現。

誰來負起復興中國，解放中華民族的責任呢？教育者必須分擔一部分責任並且是一部分很重要的責任。

問題

- ✓ (一)「集個人而成社會」一句話爲什麼要修改？怎樣修改？
- ✓ (二)人類爲什麼要組織社會？
- ✓ (三)社會的活動有四大類，那四大類？是否是各家都同意的？
- ✓ (四)略述社會演進的各期。
- ✓ (五)中國社會適當於那一種社會？
- ✓ (六)解釋下列各名詞：

- (1) 適應
- (2) 封建社會
- (3) 資本主義
- (4) 民族
- (5) 殖民地解放

(註一) 三民主義 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二) 美國社會學家孫末爾 說的，這裏是根據 孟憲承教育概論 二七頁的引語。

(註三) 同註一。

(註四) 莫爾根 著：古代社會（楊東蓀 譯，商務印書館 本）。

(註五) 高希聖 著：社會科學大綱 第二章。

(註六) 同上。

(註七) 民權主義 第二講。

第三章 教育的意義與目的

第一節 教育的意義

現在我們可以討論教育的意義了。「教育」二字在字義上解釋是很簡單的。如中國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西文「教育」(Education)一字是從拉丁文「引出」(Educare)的意義來的。這樣解釋是不夠的，所以古今許多學者對於教育又下了許多定義，不過這許多定義都有着時代的背景。現在引幾種如下：

(一)預備說 教育是爲着將來生活的準備，所以兒童受教育是爲着做成人，對於兒童的生活狀況可以不問。例如中國從前的蒙塾教兒童讀四書五經，是爲着四書五經在那時候的中國成人社會裏是極有地位的，所以不問兒童需要與否，便一味把牠硬讀硬背。西洋古時強迫兒童讀拉丁文希臘文也是這個學說的影響，因爲拉丁文希臘文是做牧師必要的文字。這種不問兒童的學說，早已被近代學者否認了。

(二)開展說 這派學者可以幼稚園發明人福祿培爾做代表，福氏是相信整個宇宙是完整的。一粒種子便包含了參天大樹的儲能。他因而相信一個孩子也包含了無限的完整的儲能。教育是開展這些儲能的工作。(註一)

這個學說不但太神祕，也太過分重視了天賦的遺傳，忽略了環境繼續不斷的刺激。教育雖然要重視兒童的個性，但尤其需要改變個性的刺激。

(三)形式訓練說 這派與前派恰恰相反。這派相信一個人人生來沒有多大能力，必須加以很好的訓練方才有成就。他們又相信心靈的鍛鍊與身體的鍛鍊同樣有價值。他們更相信心靈的訓練有極大的移轉功用，所以兒童學習算術有成就，其他各種能力如推理思考等都有極大的進步。在幼稚教育裏，也有人相信這個學說的，如蒙得梭利便是。她所發明的恩物，都是借訓練感官來訓練心靈的，並且相信一切心靈都可以借着這個訓練來訓練的。(註二)

自從學習心理學證明「學習移轉」是有條件的以後這派學說在教育學裏也就漸漸失去力量。

(四)形成說 這派可以用海爾巴脫 (Herbart) 做代表。海氏認為兒童的心能好比陶土，教

育者好比是陶匠。陶匠固然可以任意捏成各種模型，但是也必須順着陶土的性質。所以教育者對於兒童不，但要教成許多外面的行爲，尤其需要發展兒童心中所具有的知識及相當的意志。海氏根據他的學說，發明著名的五段教學法（Five formal steps）。這個方法，對於近代教育的貢獻很大。不過他的缺點是太重視了環境，不免忽略了兒童固有的能力。所以五段教學法也就很容易流爲刻板與呆滯（註三）。

（五）復現說 這派可以美國教育家霍爾（Hall）氏爲代表。他以爲人類智能上的發展，最初像野蠻人，稍長像半開化人，又進而像遊牧民族，然後進而達到現代人的階段（註四）。

人類從母親的卵受精以後，逐漸發展，確有幾個時期像動物進化的痕跡，但並沒有照着進化的順序而發育。至於智能的發展，很不容易找到從野蠻人進到現代人的證據。因爲現代兒童倘若受了現代教育的陶冶，沒有復演野蠻時代生活的必要，既然無此必要，教育何必牽強附會使他復演呢？

（六）回顧說 這派與前派很相像。這派主張教育便是復現已往文化的科學。以爲教育乃是取材於已往的事情，尤其是已往遺留下來的文化的產物。以爲我們須把已往的精神遺產做模型，

纔能適當的形成我們的心(註五)。

這種學說的優點，是教育應該繼承前人的文化遺產。缺點是拘泥於此點，便形成「復古」與「食古不化」，阻礙社會的進展。

(七)生長說 這派是美國杜威等主張的。杜威解釋教育是「經驗的繼續不斷的改組或改造」，這改組是使經驗的意義增加也使控制後來的經驗能力增加的。」所以「教育是生長，是發展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個人得到對於社會的適應，」便是他們的中心主張(註六)。

這種學說在中國最有力量。牠對於兒童與社會，過去與未來，教師教材與兒童，面面顧到。不過實驗主義者對於把握任「現實的變動的原則」這一點上有時難免欠缺，所以常常用「錯誤嘗試」的方法，這是美中不足之點。

(八)工作陶冶說 這是德國凱欣斯泰納(Kerschenshteiner, G. M.)所倡導的學說。他主張教育應該遵從兒童自己的活動和自己的決定，養成以工作為基礎的創造力。所以他說，將來的學校，是工作的學校。他主張推翻從來知識本位的教育，取消書本的學校和只有聽的課堂，必須採取行為本位的教育，必須設立活動的學校，有工可做的課室。同時他主張：「以體力工作做先鋒，

喚起精神智能，」這便是所謂工作陶冶。所謂陶冶，從兒童周圍的工作中，來陶冶兒童的行爲，使完成自由的理想人格（註七）。

這個學說，優點很多，最大的貢獻是糾正學校爲授受智識的場所，改爲學校必須有實際工作。不過牠的缺點也不少，其一是體力與精神智能分立。其二，氏的學說裏對於倫理是極注意的，並且以國家爲最高倫理之表現，也很有人批評他的主張不很正確。

（九）養育陶冶說 這是蘇聯品克微支（Plekhanov）所主張的。他說：「教育學是養育與陶冶的科學……所謂養育便是根據了生物學上及社會學上的條件，教育者給與被教育者以有計劃的影響；所謂陶冶，是教育者給與被教育者同樣的影響，使被教育者有完全而正確的世界觀，更能具備必要的知識與技能。」所以教育的發生就只根據當地當時的人民實際生活的需要；牠是幫助人營社會生活的一種手段。所謂生活一方面衣食住行的充分獲得，他方面是知識才能的自由發展；還有這種生活是集體的社會的，不是孤立的個人的（註八）。

這種教育主張是：「教育爲達到人類營社會生活的工具，」所以有人稱牠爲「工具說。」

教育是否有超然的意義？教育是否是神聖的？教育是否能成爲獨立的科學？以及教育是否萬

能等問題，在上述各種學說裏都有相當解答。各種學說，大都不相同，但也有相同處。摘出如下：

- (一) 教育必有對象——兒童或成人。
- (二) 教育必須改善對象的生活。
- (三) 改善教育對象的生活，必須顧到對象的固有的一切，以及牠的環境的一切。
- (四) 所謂改善教育對象的生活，不但改善牠的個人的生活，尤其要改善對象的羣的生活——社會生活。

第二節 教育的目的

教育是社會事業，牠固然要以兒童或成人為對象，但是更需要整個社會做牠的工作對象。所以教育的目的，必須以社會為轉移。「教育自身是沒有目的，也不應該有目的的。」這雖然是一派學說的論調，也是最精到的話（註九）。但是主持教育者無論父母師長或握有社會最高權力者，對於教育確是有目的的。不過主持教育者的意見是依着時代而不同，依着不同的社會而不同，所以教育的目的，是古今中外都不是一致的。茲引下列幾種主張來說明：

第一、以文雅爲教育的目的。這派是過去幾千年最有力量的主張。在封建時代，教育的目的，是養成做士子。士子便是文雅的事業。或者是養成做牧師、僧徒。牧師與僧徒也是文雅的事業。在「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主張之下，教育也就成爲有閑暇有權力者的裝飾品。這種學說，當然因社會的改變而不能再存在。

第二、以自然發展爲教育的目的。這派以盧梭的「兒童中心」的主張爲最有力量。盧梭是民約論的著述者，是一個自然主義者。他主張自由，主張兒童有自由，成人不但不應該干涉兒童，也不應該預定一個模型，使兒童來削足適履。他的名著愛彌兒（*Emile*）是具體的寫出他的主張的一本書，其中名言很多，如：「兒童有三種教師，自然、人及事物。要他們三者合作，纔能完成教育，尤其要後二者跟隨前者走。」就是說，成人與社會必須歸真於自然。這種忽視「社會」忽視「前人經驗」的自然主義，在極端主張「文雅」的時代，有此提倡，真像暮鼓晨鐘，但終究不是最合理的學說。

第三、以工作效率爲教育的目的。自從歐洲產業革命以後，歐洲的社會組織與經濟制度大變，於是對於教育的態度也大不相同。教育是培植工作人員的事業，教育的目的就是增高社會上

一切工作效率。因為社會上一切工作是需要人做的，所以對於培養個人健全的身體，熟練的技能，服從的德性，都是這期教育最重要的目的。

這派學者，看待人與看待機器沒有什麼兩樣，不但使教育太機械化，也就是使人生太枯燥，所以有人修正這派學說：「教育除培植工作效率以外，必須顧到理想與情感的陶冶，如文學詩歌音樂等。」

第四、以經驗改造為教育的目的。這是美國實驗主義派的主張。杜威說：「教育是經驗的繼續不斷的改組和改造；這改組與改造是使經驗的意義增加，也使控制後來經驗的能力增加的……這個過程（繼續不斷的改組與改造）是教育自身的目的；除了這過程以外，沒有別的目的……」他又說：「教育的目的自身並沒有什麼目的，只有人，父母，教師，纔有目的。而他們所有的目的也不是教育這名詞所表示的抽象觀念……」（註十）。

這派主張，也已經有人提出修正，因為照這樣說法，教育對於人生，對於社會，依然可以有依違兩可的解釋，所以後回兩種學說，都可以與這派互相對照着看，作為有利的補充。

第五、以公民訓練為教育的目的。凱欣斯泰納是主張工作陶冶說的，他所謂陶冶，就是「造

成足以適合國家及時代的要求之有用的國民。」所以他說：「教育的目的在把一定的文化價值（宗教、道德、知識、藝術、生產技術等）輸入兒童經驗中，使他能自由地發展他的能力，而謀社會的幸福」（註十一）。

這個學說是兼顧兒童與社會的，是兼顧發展與適應的。兒童的生長是可以科學來具體列舉的，社會的活動也可以具體的列舉的。教育者對於兒童的發展是不能限制的，但是社會活動的評價是有客觀的標準的。這樣，兩方面配合起來，不是就有具體的標準嗎？

第六、社會主義的教育目的 蘇聯教育家品克微支說：「關於教育目的一問題，我們分教養與教授兩方面來解答……教養的目的是個人應該發展而成強健的有機體，即身心機能的調和……教授的目的是養成社會主義的戰士，他們了解階級問題，且能獨立估定現代文化之最重要的式……所以社會主義的教育目的在養成健康、強壯、活潑、勇敢、獨立、思考與行動各方面發展的人。他了解全部現代文化，他是為全人類的利益的創造者與戰士」（註十二）。

這個學說是根據社會主義全部的哲學的，牠能顧到個性，同時又能顧到現實社會的真實問題而創造一個理想的社會。在這種教育目的下培養出來的人，是為着社會而用的人，不是為着個

人或少數人而用的人。

比較上述幾種教育目的的學說，我們可以知道各種不同的社會便產生各種不同的「教育目的」各種學說不能相同，也不必強之相同。

有人以爲教育目的解釋難免抽象，所以提出「教育目標」一項來討論，可以更具體些。關於教育目標的討論，可以分爲人類的行爲與社會進化兩件事來討論。

人類活動可以根據美國課程專家的分析來說明。他們說：「人類的行爲是在求得下列四項的滿足：

(1) 康健——生命和健康的保持。

(2) 工作效能——利用文明生活中的工具，符號與其他實際業務上所需的特殊技能。

(3) 公民——對於社會的制裁和調節與團體活動的參加。

(4) 休閒——利用閒暇，使生活向上而豐富」(註十三)。

至於社會的進化，從前的社會是少數人役使多數人的社會。所謂幸福，是少數人的幸福，是少數人如何受多數人供養的幸福。所以在那個時候，上列四種人類活動也可以說只屬於少數人的，

因爲大多數人雖然也有這四項活動，但是他們決不能爲着自己的幸福而活動的。社會是進化的，現在的社會是屬於大衆的社會。所謂幸福是大衆的幸福，是大衆自己追求與創造的幸福。所以上述四項活動是屬於大衆的活動。那末現代的教育目標也就是「教育的目標是爲着滿足大衆的康健工作效能公民休閒四項活動的需求。」

問題

（一）教育意義與目的兩者有什麼關係？

（二）杜威的生長說，凱氏的工作陶冶說，品氏的養育陶冶說三者解釋教育的意義與目的，有什麼異同？

（三）爲什麼古時候的教育目的是以文雅爲目的？

（四）歐洲古代斯巴達的教育目的是培養武士，雅典的教育目的是培養文人，兩者是否相同的？還是不相同的？

（五）教育目標與目的有什麼不同？

（六）教育目標應根據什麼來訂？

(七)現代的教育目標應該是怎樣的？

- (註一) 福祿培爾名著「人的教育」便是以此說為中心的著作。他的恩物也完全根據這個主張製造的。
- (註二) 蒙得梭利名著「蒙得梭利教育法」是說明她所發明的恩物的用法的書，便是根據這個理論寫成的。
- (註三) 五段教學法詳本書第八章。
- (註四) 霍爾氏著的「兒童心理研究」「青年心理」等都是闡明這個學說的名著。
- (註五) 鄒恩潤譯：民本主義與教育二二八——三二二頁。(商務版)
- (註六) 民本主義與教育第六章。
- (註七) 王西澂：教育概論八七——九三頁。(正中版)
- (註八) 盧哲夫譯：教育學新論第一章。(辛墾版)
- (註九) 孟憲承：教育概論二〇頁。(商務版)
- (註十) 鄒恩潤譯：民本主義與教育第六章。
- (註十一) 孟憲承：教育概論三四頁。
- (註十二) 錢亦石：現代教育原理二九——三〇頁。(中華書局版)
- (註十三) 鄭宗海沈子善譯：設計小學課程論第一章。(商務版)

第四章 社會組織及各類教育

第一節 家庭與家庭教育

從第二章裏讀者可以明瞭兒童與整個社會是有關係的；整個社會的一切，都能影響於兒童的。所以家庭、學校、商店、工場，以及鄰居等都與兒童教育有密切關係。在現代社會組織裏，孩子出生的第一個教育環境是家庭，所以先討論家庭。

(一)現代家庭的式樣與功用 家庭的式樣有三種：最正常的一種是一夫一妻及兒女組織而成的家庭。第二種是夫妻兒女之外，還有翁姑妯娌兄弟叔伯孫姪等，這是大家庭，在中國從前竟有五世同堂的，就是從自身算起，有父母，祖父母，有兒子，有孫子，還有伯叔姪等，合成一個數十人的大家庭。第三種是兄弟姊妹子女姪甥等同住的家庭。這三種家庭，在中國以第二種為最通行，但過分大的家庭已很少，如五世同堂等家庭，已經極少極少。第一種在都市裏漸漸普遍，第三種在邊陲深山中還可以看到。

人類爲什麼要有家庭？從經濟學上解釋，家庭是人類最初型的集團生產的組織。現代的家庭制度是從家族演變而來的，家族的組成是有牠的經濟因素的。人類爲着征服自然，克制敵人，必須有集團，這種集團，最初是很龐大的，後來人類利用自然的程度進步了，知道耕種等生產，於是小家族的生產，比那龐大的生產，還要能多生產一些，這樣便漸漸演變成今日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了（註一）。今日的家庭，對於生產，不一定有直接關係，但是仍有牠的功用。約舉有四：

（1）教養兒女 在兒童公育制沒有完善以前，家庭依然是負有教養兒女的任務。一個人從出生一直長到青年自立，大部分的養護責任，全由家庭負擔。至於教的工作，有一部分可以由學校負責。

（2）營兩性生活 「男女有室」這句話在今日仍然是合理的。這個「室」便是家庭。

（3）工餘休息 工餘休息處不限於家庭，但是家庭是工餘休息最重要的場所，這是無可否認的。

（4）社會組織的單位 「家庭是社會組織的單位」一語，雖然已經引起社會學上的疑問，但是在未盡脫離農業社會狀態的中國由家而成村，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所以這句話至少在中

國還能適用。

(二)家庭教育 家庭是兒童受教育的第一個場所。在本書第一章裏討論過兒童從墮地到六歲一個時期的重要，這個時期學習數量的多有人以為超過人生全部學習的半數；又有人以為兒童的品性在六歲以前，已大部分完成了（註一）。兒童在六歲以前，所受的教育以家庭教育為主體。家庭教育雖然不一定關係於個人的一生，但是在家庭教育過程中，倘若有了錯誤，將來改起來也就很不容易。希臘琴師某教琴的報酬有兩種，凡是初次學習者，每次一元，倘若從前跟別人學過現在來請他教的，學費加倍。因為對於已經學習過的還要費一番糾正工夫，所以學費要加倍。兒童在家庭裏倘若受到不良教育，將來「改教育」也很費力。

實施家庭教育的主角是父母，尤其是母親更為重要。中國有句古話「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這是一句極不合理的話。養孩子必須學的，與學習處世等本領同樣重要。一個人自從得到生命以後，便開始受母親的教育，這就是「胎教」。胎養的重要從古就有人主張，近來漸漸有科學研究了，例如孕婦的飲食、營養、勞動、感情的激動等能影響於胎兒的研究報告，都漸有發見。胎兒脫離母體以後，第一個接觸的人又是母親，倘若母親自己喂奶（嬰兒應該吃母親的奶），那末接觸的

機會更多，教育的機會也就更多，對於嬰兒教育的地位也就更重要。嬰兒斷奶以後，與母親接觸的機會當然要減少許多，但是比起別人來還是多。做母親的，必須懂得育兒常識，不溺愛，不任性，在經濟力量所能達到的條件之下，盡量顧到兒童的健康與遊玩。其次重要者便是父親。兒童在斷奶以後，與父親的關係漸漸增加。學話、遊玩、學其他人生本領如吃飯、畫圖等，父親都有機會去施教。兒童模倣父母的行動最多，六歲以前的兒童最崇拜的人是他自己的父母，所以父親對於家庭教育應負責任，再不應該像從前老夫子「君子抱孫不抱兒」。此外凡是在同家住的人如祖父母、伯叔、外祖父母、小姑等對於家庭教育，都有影響。甚至男女僕人，對於孩子的影響也很大。一般小康之家，往往把兒童交給傭人帶領，主婦便不問訊，這是一件很不應該的事。此外對於家庭教育，應該負指導與補助的責任的人是幼稚園教師。幼稚園教師如何負起輔導家庭教育的責任，及應該如何進行等，本書末章有詳細討論。

家庭教育的內容有二方面：一是增進與保持兒童的健康，二是引導兒童正在發展的行為。前者是屬於養護方面的，自墮地的嬰兒到長期離去家庭止，一切養護責任，都是家庭應該負責的。父母對於兒童的養護，在可能範圍內必須盡力做到「育兒要點」中應做到諸點。此外醫藥常識等，

做父母的也必須具有詳細方法，在「保育法」一學程裏可以學到。關於後者是屬於兒童心理與教導法的範圍。本科有「兒童心理」一學程可以詳細討論，至於教導法，本科的「幼稚園教材與教學法」一學程裏有很多可以引用處，這裏也不詳述。讀者倘若能够在課餘看看家庭教育（陳鶴琴著，商務印書館出版），那末對於這方面可以得到許多有用的材料。

總之，「家庭」在今日的中國還佔着重要地位，家庭教育在兒童教育上的地位更重要，所以做父母的以及做幼稚園教師的，必須重視牠——家庭教育。

第二節 學校與學校教育

孩子長到四歲，應該可以送進幼稚園，到了六歲可以送進小學，從此以後，中學以至大學畢業，都受學校教育。所以「學校」對於兒童的教育功效並不在家庭之下。

學校是什麼呢？在形式上就是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一類教育機關。牠的本質是一個有組織的、有系統的、有計劃的教育環境，兒童在學校裏所獲得的知識技能，也是有計劃的、有系統的；因此兒童在學校裏的學習，可以更經濟，比一般碰機會而學習，嘗試學習等來得有效。所以「學校」也

可以說是專為教育而存在的環境。

人類在最初是沒有學校的，後來有一部分人受另一部人供養，有了空閒時間，漸漸形成有學校的雛型。「學校」在拉丁文裏就是「空閒」(Scolia)的意思。中國古時候得受學校教育的也仅限于少數有閒的士子。因為一般平民，「終歲勤勞，救死不贍，奚暇治禮義哉」(註二)。只有貴遊子弟及世子學士等，學必以時，且有各種「教官」去教他們(註四)，因為他們可以不耕田，不織布，甚至不管日常家務，只要誦經吟詩，便是正事。這種風氣，到宋代的「國子學」明代的「國子監」清代的「宗學、太學」也都是為着縉紳子弟而設。為着有閒子弟而設的學校，他的內容也就與實際社會分離，所以「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等事幾乎是士子本分事了。到了清季興學堂，也還是以「中學為主，西學為用」不脫從前窠臼。四十年來的新學堂成績怎樣呢？「直到現在，我國的許多學校畢業生，還是恬然不恤民生艱難，不知社會疾苦，不事生產勞作的消費者」(註五)。

我們知道學校辦得好不是一件事，學校本身對於兒童的貢獻又是一件事。照理學校對於兒童是極有益的。兒童在學校裏與師長朋友接觸，把家庭的小社會擴大了；在行動上，也逐漸了解

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不論在遊戲方面或在作業方面，自己所表現的結果常常可以得到社會的評價；做得對的，可以更加努力，做得不對的，也可以因社會的制裁而改善。這種意義是不可磨滅的。要做到這樣，必須把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至少也不應隔離所謂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怎樣可以做到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本書有許多章節討論，本節不贅述。

學校除對於傳授知識技能，培養正當習慣以外，對於「養護」是不能偏廢的。中國的「教」，「育」二字包括最完備。「教」是傳授知識技能與培養習慣，「育」是養護。在兒童教育的過程裏，這個「育」字更加重要，幼稚園固然大部分要注重於養護，小學也還得注重於這點。學校怎樣能够做到「教」，「育」二字都能兼顧呢？只有整個學校所用的方法，材料，都與兒童生活打成一片，那末學校不會變成一個給兒童裝知識的機器，兒童也樂於到學校裏來，實施詳情，本書下列各章討論。

第二節 職業組織與生產訓練

人類的組織是起於生產組織的；人類的組織爲着生產而組織；人類的組織也因生產組織不

同而不同。這也可以說生產組織的功能，不但能够影響生產數量的增減，也直接能使人類組織起變遷教育不能直接使生產組織起變化，但是對於生產訓練確實負有重大的責任。學者先記住這幾句枯燥的話，再看下面的說明。

人類的爪牙力氣都不及猛獸毒蟲，但是人類能够制服禽獸，利用自然界，根本的原因當然是人類生理上的智慧比禽獸高。這個智慧的表现，就是能够合起來，共同生產。成人們共同合起來生產，對於幼一輩的孩子也就在實際生活上，帶着他們學習。這個時代的生產訓練是極單純的，在實際生活上訓練的，所以與普通教育並沒有什麼不同。

後來農業社會的形成漸漸明顯了，手工業的制度漸漸確定了，這是生產組織的一個大轉變，於是對於幼一輩的生產訓練也就大變，「徒弟制」(apprenticeship)就在這個時代產生。徒弟制的辦法，學徒拜業主爲師父，訂立契約，普通學習時期三年，幫工三年，滿期「出師」，可以自營所學的職業。師父對於徒弟，可以自由使用他的勞力，指揮他的工作，約束他的行爲。這種制度對於師父是極有利的，因爲在這樣長期中，徒弟做的工作所得，除獲得最低的生活費以外，其餘多歸師父所得。於師父有利，於徒弟未必有利。但是每個業主所收的徒弟人數既有限，「出師」的時期又很

長，所以在無形之中減少許多同業競爭。「出師」後的學徒，不致於失業。

自從產業革命以後，機器代替了手工，工廠代替了作坊，從前的業主是兼做師父的，現在的廠主是再不做師父了，當然現在的工人也不是從前的徒弟了。這時候生產組織大變了，廠主和工人的關係不像從前業主和徒弟了。無論廠主或工程師，決不會個別去指導工人。但是機器是日新月異的進步着，沒有受過專門訓練的人，不配做使用新式機器的工人；要受長時期訓練的徒弟制，也不能適應這時代的需要，於是職業學校就代替徒弟制而興。職業學校是用學校的辦法，訓練生產知識和技能，使畢業生能够使用新式的生產工具，適用於新式的生產組織。受職業學校訓練的學生，數量是很多的，時期也不若徒弟制那麼長，校長教師不是業主，對於學生的勞力不能任意使用，但是職業學校畢業生的出路，也不再如出師的徒弟有保障。在新式生產發達的社會裏，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就好。否則，職業學校依舊是少數士子讀書場所，還不是實施職業教育的場所。

職業學校在美國是極有用了，但是又偏於狹隘的技術訓練。所以杜威規定職業教育的內容有四：一是專業訓練，是各業必須有的知識與技能的訓練。二是公民教育，是訓練個人成爲能在社會中盡其相當任務之公民。三是家事教育，是做父母與組織家庭必須有的知能。四是副業和休閒

教育，是業餘的興趣所近的工作（註六）。能够受到這樣職業教育的人，在美國社會裏確是一個極健全的職業者。

社會生產組織是繼續要變的，生產訓練也必須跟着要變，所以今日的蘇聯，實施的生產訓練也就與美國不同。蘇聯的教育從小學以至大學，可說都與生產訓練有極密切的聯系，甚至在幼稚園裏除養護外，一切訓練也都着重在生產訓練。蘇聯規定學校的功能是這樣：「學校必須給與人類全體關於勞動活動之理論及實際的知識，給與國民經濟底各個部門底性質與相互關係的理解；最後，給與生產發展把人類導往何處去的理解」（註七）。蘇聯全國的生產是爲着人民享受的，牠的生產組織是依着社會主義的理論的，所以牠的生產訓練也就與普通教育發生不可分解的聯系。

第四節 文化組織與社會教育

在現代社會裏，屬於文化組織的事業，多極了，如宗教，學術團體，新聞事業，戲劇音樂等藝術事業，以及團博物館，出版事業等，都是在文化組織的領域裏的。社會教育常常與文化組織並稱的，他

的領域也極廣。有人說：「學校系統以外的教育活動及機關都是社會教育」。（註八）所以凡是民衆教育，美化教育，公民教育，特殊教育等都可以屬於社會教育。這許多事業，倘若一一說明與討論，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只得擇要說明如下：

（一）宗教 在科學沒有發達以前，宗教是支配人生，支配世界的。牠對於宇宙有解釋，對於人生下注解，可以左右政治，掌握教育權。神權時代的情況，我們今日雖然不能想像，但是只要讀西洋中古史與中國不久以前祭天等歷史，就可以知道一二。直到現在，宗教的內容，雖然改變了許多，但是在世界上依然留存着一部分勢力，支配着一部分人類。在中國最流行的宗教有佛教、回教、基督教三種。道教曾經有一度興盛，現在已經衰退。

（二）學術團體 學術團體屬於科學與藝術一類者爲多，如各種研究會、教育會等。有的是國家設立的，如中國的中央研究院，英國的皇家學會。有的是私人組織的，如中國的中國科學社，日本的文學研究會。有的是有國際性的，如世界教育會。有的只限於一國的，如中國普及教育助成會。有的只限於一省一縣的，如各省縣的教育會等。這許多文化組織，都得受國家法律的保護與制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且定有指導文化機關的特定條規。

(三)出版與新聞事業 在表面上這兩種事業必須附着別種文化事業纔能發生力量，例如印刷所所印的物件，不是印刷所本身的作品，而是別的文化組織所供給的。報館雖有獨立編輯之權，而新聞是從社會各方面來的。但是這兩種事業對於教育的影響極大。書局是近代學校教材的供應所，報館是人民每天的消息報告與社會指導的主要刊物，這兩種事業，在中國雖然並沒有十分發達，但已具相當雛形。可惜受文字不通俗的限制太重，所以還不能普遍應用。

關於社會教育可以分未成年的與成年的兩部分說明。

(四)未成年的社會教育 未成年的社會教育最主要的是注重於兒童健康的設施，其次纔是知識的補充，行爲的糾正。下述各種設施，在中國不是完全都可以看到，學者注意。

(1)托兒所 有職業的母親，不能自己喂養孩子，托兒所就可以代母親喂養嬰兒。三個月的嬰兒就可以送進托兒所。有寄宿不寄宿及季節托兒所三種：寄宿的是全天的，嬰兒夜間亦在托兒所裏。不寄宿的是白天送去，晚上母親回家帶回來。季節托兒所設在農村中，農忙時母親把嬰兒送進托兒所，農隙，帶回來自己喂養。

(2)兒童運動場 是助成兒童健康的設施。場中主要設備是屬體育的機械，如滑板、繩梯、鞦

繩、轉盤、木馬、小球等，有指導員經常在場指導兒童遊玩。

(3) 兒童公園 與普通公園相仿，但一切設施以未成年的兒童為對象。包括的部門很多，如自然科學、歷史、地理、遊藝等都有，且有指導者負責管理與導遊的責任。

(4) 兒童團 兒童在街頭喜歡拉着書攤看連環圖畫，利用這種心理，開辦兒童團。牠並不像成人團那樣嚴肅，只不過供給兒童課餘的借閱與參考。

(5) 兒童劇場 有兒童普通劇場，兒童電影院等。劇本是適合於兒童口味的，設備是適合於兒童身體的，但演劇者不一定是兒童。

(6) 特殊兒童教養機關 爲着特殊兒童而設施教養機關，有露天學校，假期休養團是爲着身體虛弱的兒童設的；有聾啞學校，是爲着聾啞的兒童設的；有盲學校，是爲瞎子設的；有殘廢學校，是爲着肢體發育不完全或受傷的兒童設的；有白癡學校，爲低能的或思神經病的兒童設的；有感化院，爲頑童設的；有少年法院，爲未成年的犯人設的。還有天才學校，是專爲有特種天才的兒童設的，如有藝術天才、文學天才等兒童，非普通小學所能教育，必須有特種設施來培植，社會纔不致於暴棄天才。

(五) 成年的社會教育 成年的社會教育種類最多，約略說明如下：

(1) 補習學校 有職業的與非職業的兩種。前者是爲着已經從事職業的人，補習他所習的一門職業內所必需的教育。後者是爲着失學的成人補習而設的學校。

(2)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所負的使命，大都是掃除文盲。牠的目的是使失學的青年和成人受到國民最低限度的教育，並可授以謀生技能，提高他們的生產能力。

(3) 民衆教育館 是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可以包括很多部門，如圖、博物館、體育場等，固然應該列入，甚至民衆學校亦可包括在內。所以實在是綜合的社會教育設施。

(4) 圖 圖有許多種，爲一般成人用的爲通俗圖。其中蒐集的圖書都是一般人民所樂看的。民衆可以入內閱看，也可以借出來閱看。另外還有學者圖，是爲專門研究用的，蒐集的都是高深的書籍。

(5) 體育場 是鼓勵民衆鍛鍊身體，指導體育常識的場所。其中有管理員，有指導員，有各種體育上設備。中國的國術館也可以列入這類。

(6) 博物館 是推廣知識，激發研究興趣的設施。有歷史博物館，社會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

館等。

(7) 公園 是供給人民休閒的場所。有廣大的空場，有美麗的花木，有亭臺池沼，有山石椅桌，可以休憩，可以散步。在大都會裏是極不可少的設施。

(8) 劇場與音樂院 與公園的意義相同。有話劇場、歌劇場、跳舞場、電影院、音樂院等。這類設施在都會裏最爲普遍，但是能夠達到社會教育目的的很少。

(9) 茶園 中國茶園與外國咖啡館都具有發生輿論的作用。新式茶園裏還有說書、講演等，更充滿了教育的意味。可惜許多不正當的事情，如賭博鴉片等也常常以舊式茶園爲媒介所，這是應該設法改良的。

此外還有說書場、演講廳、壁報等都是社會教育中成人部分的設施。又有合作社、公民訓練、壯丁訓練、保甲等，雖然屬於經濟部門或政治部門，但是與社會教育都有關係，學者都應隨時注意。

第五節 國家與國民訓練

國家是人類社會組織的一種。在原始社會時代，沒有國家，到了有了部落，纔算是國家的雛形。

在部落時代，酋長擁有廣大土地以外，還有被他統治的人民，實際上，這些人民也不過是酋長的奴隸。到了封建時代，有君主，有貴族，有被統治的人民，君主與貴族是統治者，人民是被統治者。產業革命以後，統治權漸漸移轉於市民階級，君主與貴族的統治權，日漸縮小，所謂君主立憲，君主便不能如昔日可以有專斷之權。市民階級的權限一天天擴大，終究把君主的統治權移轉過來，便是所謂民主國家了。民主國家有二種式樣：一種如美國，一種如蘇聯。美國是資產階級握統治權的民主國；蘇聯是無產階級握統治權的民主國。

國家是土地、人民、主權三個因素構成的，這三個因素缺一便不成為國家。有土地與人民而沒有主權是殖民地。有土地與人民而主權不完全者是半殖民地。有土地有主權沒有人民是荒漠。有主權有人民而沒有土地是無祖國的民族。印度、朝鮮、安南是殖民地，中國是半殖民地，北冰洋是荒漠，猶太人是無祖國的民族。

凡是一個有組織的社會，握統治權者對於人民必定施行有目的有計劃的訓練。酋長訓練人民絕對服從，是政令，也是教育。君主貴族強制人民服役與供應，是政令，也是教育。民主國也必定要訓練人民能夠自衛，自治，自存，國家然後能夠存在。所以教育實在成為政治的一個重要部門，任何

國家都有關於教育的計劃規程，和執行教育的機關。有的國家是注重於教育獨立性，訂立許多教育條文，如德國、日本等。有許多國家不很重視教育的獨立性，教育規條便是不成文的，如英國、美國。種種詳情，下面幾章還有說明。

中國是民主國，沒有皇帝，也沒有貴族，不過百年來受帝國主義的侵略，不但土地日削，主權也不很完整，所以孫中山先生稱中國為次殖民地，也有人稱中國為半殖民地。自從民國元年以來，教育宗旨與實施方針，屢有變更。到了十六年，中國國民黨統一中國，握有全國的統治權，到了十八年，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確定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一案。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略有修正。至二十一年由國民政府教育部頒布施行（註八）。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連貫。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

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良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

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中國不久將遵孫中山先生遺囑召開國民會議，制定憲法，中國國民黨交還政權於全國公民，那末對於教育主旨與實施方針是否有修正處，到了政府公布之日，本書當重加修正。

問題

- (一)家庭教育在今日中國社會裏是否佔重要的地位？
- (二)實施家庭教育的主要人員是誰？
- (三)幼稚園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四) 中國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不好的癥結是什麼？

(五) 社會教育是怎樣的教育？

(六) 中國教育主旨與實施方針是根據什麼擬訂的？

(註一) 高希聖：社會科學大綱第二章第二節。

(註二) 轉引孟憲承教育概論四二頁。

(註三) 孟子說的話。

(註四) 周禮載得很詳。

(註五) 孟憲承：教育概論四八頁。

(註六) 常道直：平民主義第二十六章。

(註七) 品克微支：教育學新論一〇七頁。

(註八) 常道直在教育行政大綱裏解釋社會教育如是說的。

(註九)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甲編第一第二兩部分。

第五章 學校系統

第一節 學制之構成及其歷史的發展

「學制」就是學校制度，是指兒童和青年受教育的各級學校的制度。這個制度必定是上下聯貫的，段落分明的，並且是國家法令所規定的。這樣完備而周密的制度，當然不是初民時代所能產生的。初民時代所受的教育是廣義的教育，是人人都受得到的教育，本無所謂學校，也不必有制度。迨後社會的組織改變了，教育也跟着改變了。有一部分人可以抽出時間來受比較有系統的教育，於是教育機關，就是所謂「學校」。學校教育最初只有少數人可以享受。後來因社會幾經變遷，得享受教育者漸漸增多，到近代凡是人類，都有受學校教育的機會了。學校有幾種？那幾種先出現？那幾種是最近纔出現？本節略加說明：

(一) 學校的種類 學校的種類很多，但可以分爲三個階段，高等教育有大學、大學預備學校、中等教育有中學校、初等教育有小學、幼稚園。還有職業學校、補習學校，有的是插在中等教育的，有

的是相當於小學教育的。這許多學校最初出現於世界的是大學，其次是小學，其次是職業學校，其次是中學，最後是幼稚園。這是常人以為可以驚異的事，其實不足奇，分述如下：

(二)大學 「學校教育是發生於有閒以及可以支配人羣的一羣人的，」這件事說來實在太長，不過可以用歐洲近代教育史來證明，歐洲是先有僧侶和貴族的學校，後有平民學校。就是先有大學後有小學，例如最早的大學薩勒諾 (Salerano) 大學創設於一〇六〇年，牛津 (Oxford) 大學創設於一一四〇年，這些學校都是僧侶所獨佔的。至於為平民而設立的小學，是十六世紀纔出現於日耳曼，幼稚園的出現，到今日不過百年（註一）。

大學預備學校是跟着大學出現的，因為那時候大學裏的教科，不但內容神祕得不是常人所能了解，就是文字也都用拉丁語等古文，非有數年的預備不可，於是就為進大學的青年和兒童辦了預備學校，專讀拉丁文希臘文等。這些學校有人稱為文法學校，又有人以為是中學校，其實與現代的中學校性質完全不同。

(三)小學 小學的產生與發達，原因很多，最重要的有下列幾項：

(1) 歐洲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平民也拿到了生產機關，同時也就拿到了政權。平民要把握住

生產機關，要運用政權，非有相當教育不可。爲平民而設的小學就這樣普及起來。

(2) 宗教革命在歐洲是一個極有力的運動。路德 (Luther) 要大多數人會讀聖經，不受牧師的愚弄，於是盡力宣傳辦爲平民而開設的小學，一般新教士到處開辦小學。

(3) 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民族國家思想勃興，各國都要訓練國民，普及國民教育風靡一時，普日的大學是不能普及的，於是大量開辦小學。

自從發現小學的功能以後，爲了國民訓練，各國也就制定強迫教育（或稱義務教育）的法律。這個法律各國不同，英國是五歲至十四歲共九年，法國是六歲到十三歲共六年，瑞典也是六年，但自七歲到十三歲。德、奧、比、捷克、瑞士等是六歲到十四歲共八年，丹麥、挪威是七歲到十四歲共七年，意、日等國是六歲到十二歲共六年，蘇聯是八歲到十二歲共四年。

(四) 小學以上的學校 平民在小學畢業後是不能進大學的，於是有下列幾種學校：

(1) 高等小學 與前述的預備學校不同，前者是以升大學爲目的，後者是以求實用爲目的，所以不讀古文（拉丁、希臘文）而注重於實用科目。兩者在系統上不是一線的。

(2) 職業學校 產業革命後，徒弟制漸漸失去作用，生產的訓練不得不有特設的學校。所以

職業學校是爲滿足平民在小學畢業後學習生產技能的需要而產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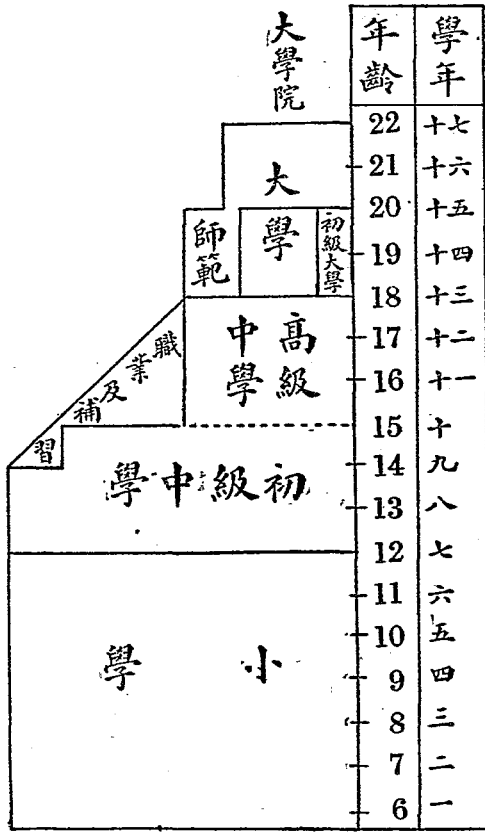
(3) 補習學校 有許多小學畢業的平民，急於就業，不能進職業學校，於是有補習學校，可以使沒有全部時間進學校的青年獲得教育。近來各國爲了國民訓練和生產效能等，制定義務補習教育的法令。凡免除義務教育而做着生產勞作的青年，有受一部分時間補習教育的義務。時期有的是一百四十小時如美國，但也有多到三百二十小時的如英國，不過通常都以十八歲爲免除補習教育的年齡。

(五) 中學 這是給平民在小學畢業後升學的中學。在美國是可以作爲升入大學的預備，也可以適應青年的個性以就職業。法國仍舊保留着從前的制度。就是大學和預備學校是一條路，小學和繼續的學校又是一條路，這叫雙軌制。英國是既有與預備學校類似的私立中學，又有可以升到大學的中學，這是多軌制（註二）詳細的說明在下節。

第二節 各國學制舉例

本節擬舉美、蘇、英、法、德、日六國的學制做例子說明：

(二)美國 美國學制是單軌的(見附學制圖二),但是全國不完全一律的,有許多州已經實行新學制,就是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這叫六三三制。有許多州依舊保存八四制,就是小



幼稚園

(圖二)美國學校系統圖

學八年,中學四年。高等教育段不分新舊全國還能一律。

(二)蘇聯 蘇聯學制可以分述如下：

(1)從分娩後三個月就可以進托兒所，是公共的保育和教育的機關。

(2)四歲以後可以進幼稚園。幼稚園的辦法有全日的，有日夜的，有全年的，有季節的。還有與幼稚園類似的有兒童遊戲場等。

(3)八歲進勞動學校第一級，年限約為四年，畢業後，或入第二級，或就職業，或入職業學校。

(4)第二級勞動學校分前後二期，前期約四年，後期約二年，前期畢業後可以升入中級職業學校，後期畢業後可以升入大學。

(5)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但伸縮性極大。入學者不一定是第二級後期勞動學校畢業生，亦有優秀的工人等。還有一種專為造就黨務人才的大學，名共產黨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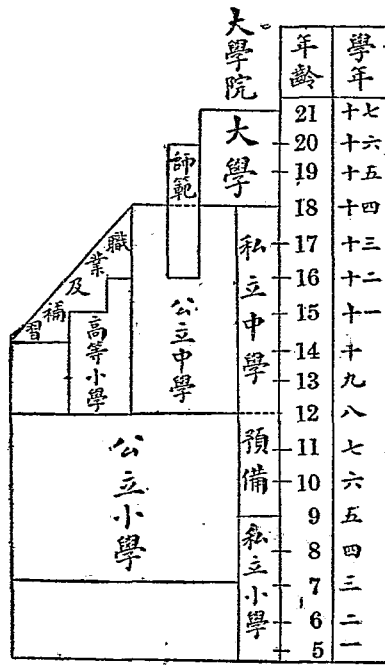
(6)職業教育機關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年限不一致。

(7)民衆教育亦列爲一個部分，有識字班、農工夜校、高級民衆學校等，但無拾級而登的作用

(註三)

(三)英國 英國學制先看附圖三。這是一種多軌制。公立小學是爲一般兒童的小學，低級四

年，中級二年，受甄別考試，優秀者由地方資助入公立中學，並有入大學的機會。次等的入高等小學，或中央學校（即大規模的有職業性質的高等小學），不及格的留在小學，到十四歲畢業，但仍可受一部分時間的補習教育，到十八歲為止，這是一個系統。另一個系統是專為社會上層的女兒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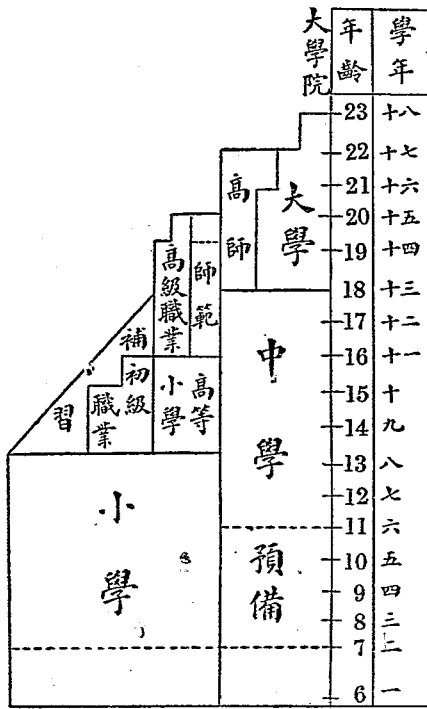


幼稚園

(圖三) 英國學校系統圖

設的學校，兒童五歲進私立小學，九歲進私立中學預備班，十八歲畢業，升入大學。這兩個系統，界限並不十分嚴格（註四）。

(四)法國 這是典型的雙軌制的學制。先看附圖四。這裏表示兩個系統：一邊是由幼兒班而進中學預備班，而中學，而大學。另一邊是六年義務小學以後，倘若還要繼續入學，那末可以升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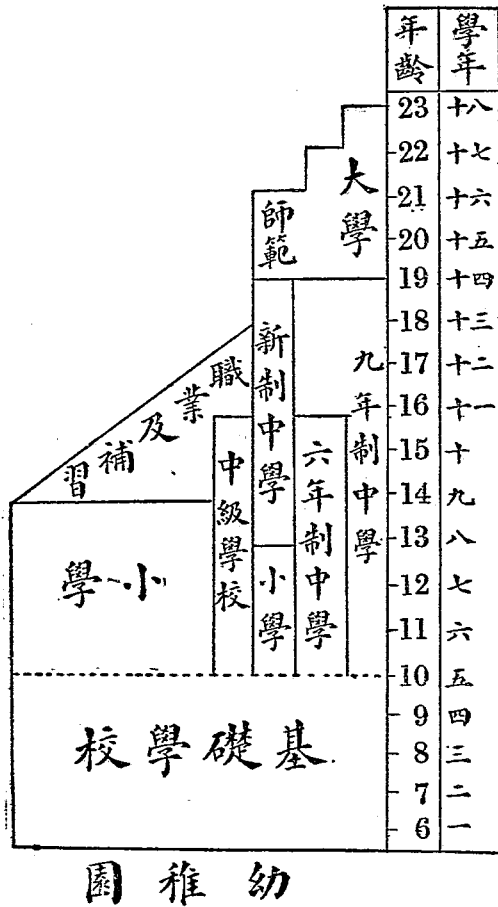
幼稚園

(圖四) 法國的學制系統圖

等小學或初級職業學校，若小學畢業後輟學做工的青年，仍須入一部時間的職業補習學校，至十八歲為止。雙軌制對於民間優秀的青年，沒法使他升入大學，這是一個大缺點。近來，法國也漸漸改

了(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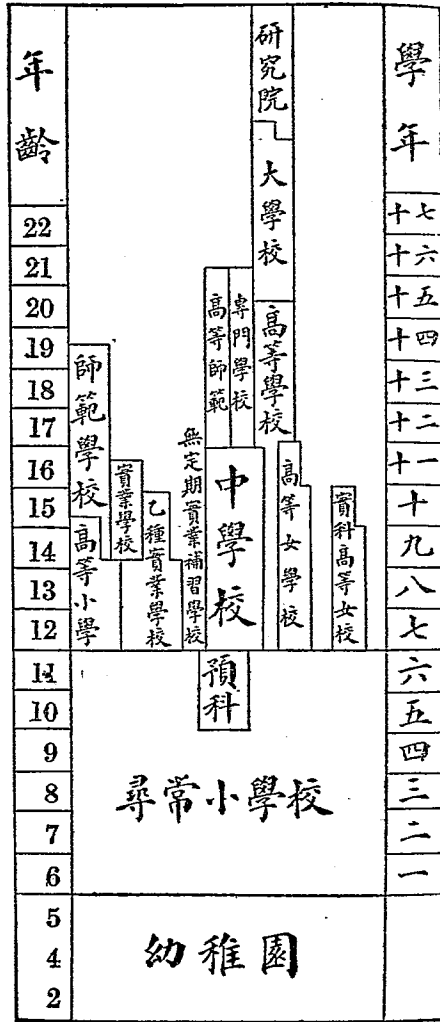
(五)德國 德國初等教育已經是單軌制,但中等教育仍舊很繁複。圖五是一張最簡單的圖。



(圖五) 德國學制系統圖

六歲到十歲是基礎教育，這是全國一律的。十歲以後，有四條路可以入學：(1)大多數的民衆都送子女入小學，四年後，就算義務教育終了。(2)經濟很富裕者可入九年制中學，到十九歲入大學。(3)或入六年制前期中學，修業終了，也可以轉入九年制中學，將來仍可入大學。(4)小學優秀生，修完三年後可以升入六年新制中學，使有入大學機會。(5)小學畢業生如就職業者，仍應入一部時間的補習學校，至十八歲爲止(註六)。

(六)日本 日本學制在初等教育段亦爲單軌制，極單純，就是尋常小學，修業年限六年，係義務教育。畢業後，或就業，或升學。而升學的路又各各不同：(1)高等小學年限二年或三年係職業準備性質。(2)中學校修業期限五年，畢業後可以進專門學校或大學預科。(3)尋常科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四年，畢業後可以進高等科高等學校。(4)女子高等學校，專爲女子而設，有普通與實科二種。普通的修業四年或五年，實科的修業二年到五年。(5)低級職業學校年限不一。(6)高等科高等學校修業三年，分文理二科，與大學相銜接。(7)大學修業年限醫科爲四年至八年，其他文理、工、商、法、農、經濟等科各爲三年至六年。(8)職業學校分低級與高級，低級的修業年限不一，高級的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註七)。



(圖六) 日本學校系統圖

教育。

總觀美、蘇、英、法、德、日六國學制，可以得下列四點結論：

- (1) 普及國民教育 不但受七年或八年的義務教育，並且還繼續受一部時間的義務補習教育。
- (2) 根據發展順序 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各階段的修業年限，都漸漸能依照個人的兒童與

青年各期發展的順序而分。就是六歲以下是幼稚教育，六歲以上入小學，十三歲左右入中學，十八歲左右入大學，二十四歲左右終了學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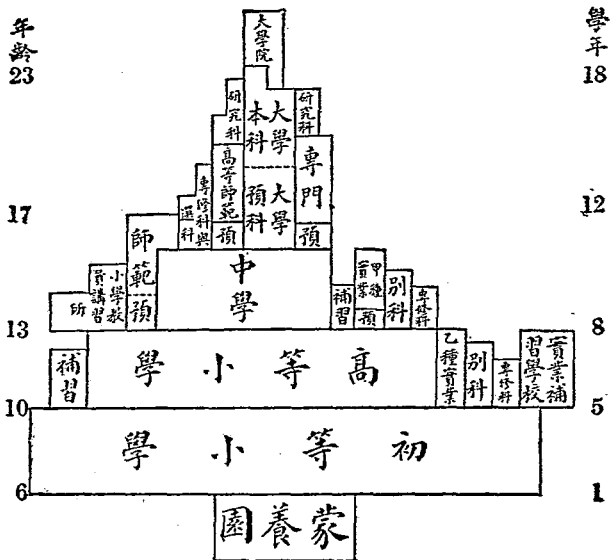
(3) 廢除雙軌制 雙軌制是發生於有階級性的社會。此制犧牲無數優秀兒童，使不得受高深教育。此制已逐漸廢去，法國也正在謀補救了。

(4) 中等教育的繁複 這也是一般相同的情形，有人說這是適應青年個性的，有人說這是適應貧富不一的社會的，總之，中等教育的繁複在現在社會裏，是利多於弊。

第二節 中國學制沿革及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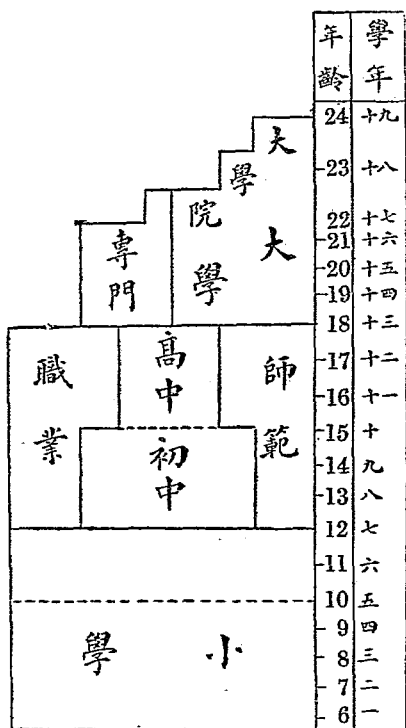
「教育」在中國是自古就有的，「學校」也是有「史」以來就有的，不過從前的「學校」不是像今日的學校，從前的學校是取士的機關，而實際上負教育責任的館塾並沒有放在學校系統裏。

到了清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二年），中國第一個學制系統出現了，可惜沒有實行，第二年就修改了。民國元年所訂的學制系統，與第一張的學制圖也是大同小異。（見附圖七）（註八）



(圖七) 民元學制系統圖

五四運動以後，這張學制系統圖漸漸不適用了，幾經討論，到了民國十一年頒布新學制，牠的系統圖如下（圖八）這張圖有人批評牠與美國的學制系統圖太像了，不過比起民元的學制來，改進得多了。牠完全是單軌制，又把義務教育伸縮為四年至六年。初等、中等、高等、三個教育階段分得極清楚。中等教育又分初中與高中，使普通訓練與分科訓練可以分開，這都是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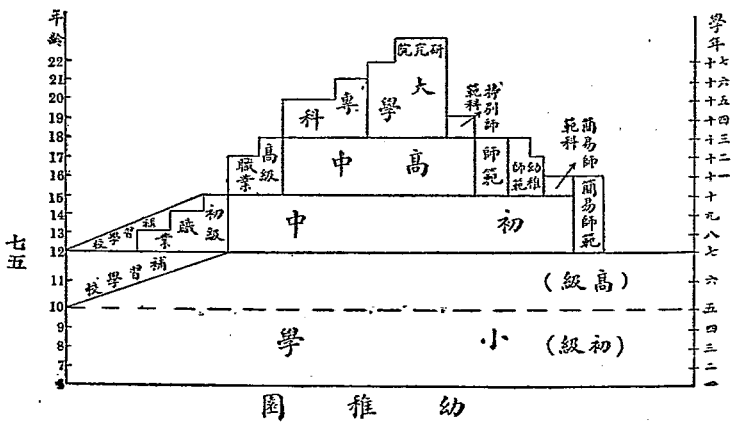
幼稚園
(圖八)新學制系統圖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大體上與新學制的是相同的，不過更加

明確與單純。自從立法院通過大學專科中學小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等組織法及教育部頒布訂定各級學校規程以後，在實際已經大有變更。茲附圖如下（圖九）。

不過在二十六年春季又有人提議中學縮短為五年，小學增加一年。此事如實現，學制又將小有變更。

除上述各項外，還有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都沒有列入學制系統上。小學教育應該是義務教育，不過中國國民力量還不足受四年的義務教育，所以教育部會擬定分期實施義務教育的計劃，短期小學就是負這個責任的。民衆教育內容包括很多，其中實施識字教育一部分的是民衆學校。民衆學



(圖九) 現行學制系統圖

校有初級高級兩種，修業時期各爲四個月。至於補習教育，在學制系統上是列入的，但尙未實行義務補習教育。所以許多職業性質的補習學校，多與各級學校不能配合。

第四節 各級學校之職能

按照中國學制系統各級學校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專科學校、大學、研究院等。茲分述如下：

(一) 幼稚園 幼稚園是學校教育，入園年齡大都是三歲到六歲。牠是一八三七年德國教育家福祿培爾新創的教育機關。牠的職能是協助家庭教養幼兒。牠的內容是注重幼兒的健康，幼兒的生活習慣，以及母親教育。

幼稚園主要任務是幫助有工作的母親教養幼兒，所以牠的功用必須在工廠區域或農忙時的農村，纔能充分表現出來。與幼稚園有同樣功用的是「托兒所」牠可收更幼小的孩子，甚至滿三個月的嬰兒都可收容。在中國，托兒所極少，幼稚園亦不多。

(二) 小學 小學教育是全國學齡兒童應該受的教育，也可以稱爲義務教育。中國小學年限

共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入學年齡爲六歲至十二歲。

中國最初定義務教育期限爲四年，後來覺得不易即見實行，二十四年另訂辦法。就是二十四年到二十九年爲第一期，使年長失學者受一年的義務教育；二十九年到三十三年爲第二期，在學期限爲二年；從三十三年起便實行四年制的義務教育。在第一期與第二期中，各省市辦一年的及二年的短期小學。所以短期小學是實施初期義務教育的教育機關（註九）。

小學之職能是：「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註十）。

（三）中學 中學在學制系統上是最繁複的一段，其中包括普通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師範與職業另條說明。中學的職能是：「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抒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或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註十一）。

中學分初中高中兩部，初中三年不分科。高中是分科的，計分普通科與職業科，普通科爲升學之準備，又分爲文理兩科，職業科爲畢業後就業之準備，分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施行以來，初中部分無若何問題發生，高中部分因分科而時感困難，近來已經把師範與職業學校獨立設置起來，中

學便成爲純粹的升學預備機關了。

(四)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是培植師資的教育機關，自初中程度至大學程度都有。屬於專科以上者下段再說。屬於中學階段者，牠的職能是：「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註十二)。

師範學校自從實行新學制以後，就歸併在中學裏，二十四年以後又漸漸獨立開辦。牠的種類很多，有普通師範，簡易師範，女子師範，幼稚師範，鄉村師範，簡易鄉村師範及其他特別師範等。修業期限也很不一致，有的是一年，有的二年，乃至三年四年。中國各級學校都可以「私立」，只有師範學校已經定爲法規，不准私立，必須是省市縣等公立(註十三)。

(五)職業學校 在初等教育的一階段裏，不應有職業教育，所以中國職業學校都在中等教育階段。職業學校的職能是：「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的知識和生產之技能」(註十四)。

職業學校也和中學一樣分初高兩級：初級的相當於初中程度，高級的相當於高中程度。修業期限自一年三年至五年六年不等。此外對於已經就業的青年，設置職業補習班，程度有與高小相

等者，有與初級職業學校同等者。

(六) 專科學校及大學 專科學校與大學都屬於高等教育階段。專科學校的職能是「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大學的職能是「……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所以前者是施行實用技術的訓練，後者是注重新深學術的研究。修學年限，專科學校有三年二年的，大學是最少四年，也有多至七年的如醫科大學。至於研究院是大學畢業後欲求更精深的教育機關，年限有二年的，但亦有二年以上的（註十五）

問題

- (一) 什麼是「雙軌制」？什麼是「單軌制」？
- (二) 幼稚園是誰首創的？牠的功用是什麼？
- (三) 師範學校有什麼職能？
- (四) 美、蘇、英、法、德、日六國學制有什麼相同之點？
- (五) 中國三十幾年來學制有幾次變遷？簡略說明。
- (六) 中國義務教育實施法的優點是什麼？

(七)世界上最初出現的是幼稚園呢？還是大學說？說出理由來。

(註一)劉炳黎：教育史大綱第三編第四章。

(註二)夏承焜：現代教育行政第四講。

(註三)參看品克微支教育學新論或蘇俄新教育（顧樹森譯）

(註四)根據吳俊升教育概論一八四頁。

(註五)根據羅廷光教育概論第十一章。

(註六)根據孟憲 教育概論七十頁圖而製成。

(註七)根據吳俊升教育概論一八五——一八六頁。

(註八)中國教育年鑑甲編第二學校系統。

(註九)教育部頒布義務教育實施法。

(註十)小學法第一條。

(註十一)中學法第一條。

(註十二)師範學校法第一條。

(註十三)師範學校法。

(註十四)職業學校法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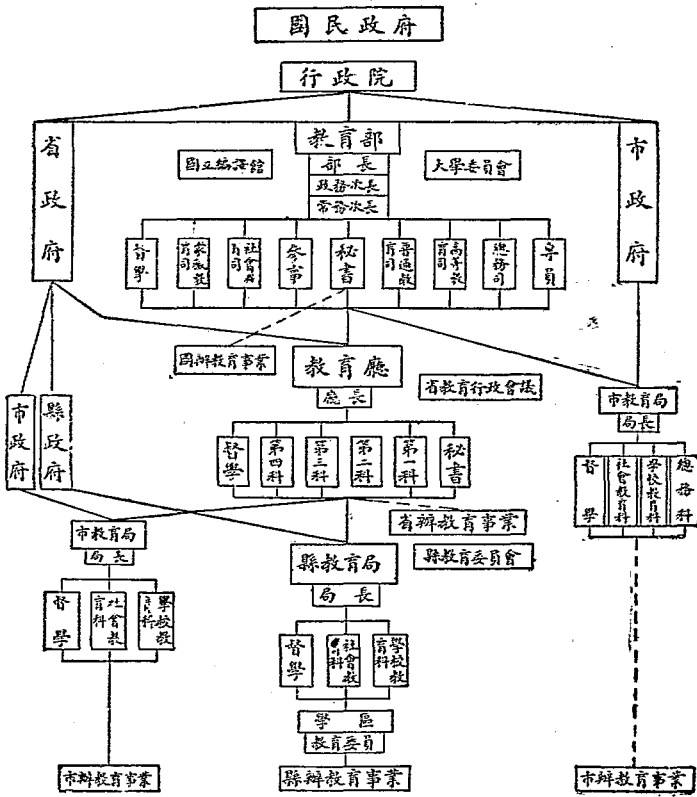
(註十五)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五八——六一頁。

第六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教育行政系統

(一)教育行政系統的構成 教育行政系統的構成是近代的事。在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各國，學校教育是極少數人受的教育，教育上一切事權，幾乎集中在教會或幾個私人，因為事情不繁，也無須設立專門機關來管理。自從教育必須普及於全國民衆的運動起來以後，教育事務日繁，不得不有專門主持其事之機關。況且國家辦教育，是有牠的目的，要貫徹牠的主張，必須要有行使教育的權力，來主持一國的教育事項。因此漸漸形成完備的教育行政系統。

(二)中國教育行政系統 中國的教育行政系統的完成也是經過這樣階段的。在最古的時候有「司徒」，「唐」以後有「國子監」，又有書院等設置，這都可以算得政府管理教育的設置。但是這許多機關，是「取士」的機關，不是「教育人民」的機關，所以不能算爲完備的教育行政機關。一直到了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纔正式成立「學部」，管理全國學校事宜。民國成立，於



(圖十) 現行教育行政系統

是中央設教育部，管理全國教育事宜，各省設教育廳，各縣設勸學所，管理各該省縣的教育。到了民國十二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同時規定在一縣內得分設若干學區。十六年曾經有一度以大學院代替教育部，以大學行政部代替教育廳，不久就改爲現行行政系統（註一）。

在這個系統裏，教育部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教育局等都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說明如下：

(1) 教育部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部長一人，次長二人，下設祕書參事二處；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各司，並督學若干人。教育部職權爲掌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並指示監督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該部主管之事務。

(2) 教育廳爲省政府之一廳，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下設祕書督學及分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總務等各科。

(3)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課及督學視察等。各縣於縮小行政機關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於縣政府。

(4) 各縣各按照地形人口，交通狀況，劃爲若干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或督學

之指揮，辦理區內教育事務。

(5) 特別市市政府得設教育局，局長下設秘書督學及科長若干人。但各市於縮小行政機關時，得呈請中央將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併而稱社會局（註二）。

(三) 各國教育行政系統舉例 在未說各國教育行政系統以前，得先明白「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區別。「集權制」是將全國或一省的教育權嚴格地集中掌握，其優點是劃一全國教育事業，以貫徹確定的方針；並且調劑各地方的經費人才，使得普遍均衡發展。「分權制」是教育事宜可以由人民預聞，政府並無極大權力去限制人民的，其優點是一方面容留自由餘地，使能適合各地特殊情形；同時也就使地方對於教育負起責任來。這兩種制度運用得好，都有效能，不然也都有流弊，所以不可一概而論。現在舉法德（集權）英美（分權）四國為例，說明如下：（註三）。

(1) 法國 法國現行教育行政系統最高級者為國家教育部，部長為內閣閣員之一，統治全國教育事務。襄助教育部者，一為最高教育會議，為教育立法機關；二為教育參議會，為教育建議機關。法國第二級教育行政機關為大學區，全國分十七大學區，以大學校長兼理本區教育行政事務。第三級為省，省長兼任一省最高教育長官，大學區視學員輔助之，辦理小學教育事宜。以下為縣區

市、縣長、區長、市長同時都兼任各該地教育長官，辦理各該地教育事務。

(2) 德國 德國亦爲集權制，但是牠的教育權是集中在各聯邦，不是集中在中央。現行制度，中央有科學藝術及國民教育部，部設部長，管理全國教育事務，但是主持調查、報告、宣傳的中央教育院，是不隸屬該部；其他如工、商、農業及兒童幸福等教育事務，也不直接隸屬於該部。第二級教育行政機關爲省，省設教育理事會，省長任主席，牠的職權能管理全省一切的教育事宜。第三級是縣教育局，縣長兼任局長，管理全縣教育事宜。此外是區學務局，是管理一區內教育事務的機關。

(3) 英國 英國對於教育素來採取放任政策的，所以大部分教育行政權都歸地方，中央不能約束。最近稍稍改變了。英國也有中央教育部，由總長一人，祕書五人，財政部委員一人，財政總長一人組織之。牠的職能是指導公共教育事業，分配補助金，編製法令備忘錄，教師指南等，對於大學是無權過問的，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任免也無權過問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委員會，其下設教育局，爲執行機關。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權限很大，凡管轄區內的學校，教師學生及教育經費的徵收與支配都有全權。至於教育委員的任免，都歸地方行政會議決定。

(4) 美國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各邦不一律。中央到現在還沒有正式的教育行政機關。美國

各邦都設有教育董事部爲立法機關，董事或爲民選，或由省長委任。其下設教育廳長，權限也不大的，僅爲董事的祕書，有幾邦可以管理全邦的教育行政。聯邦各州以下爲縣市鎮等行政單位，對於教育行政組織也與州的相仿，權限極小。近來鑑於從前施行的校區制實在太散漫無組織，所以採取縣單位的組織來管理全縣教育事務，採取此制者已有四十州了。

以上四國教育行政系統是代表四種型。美國最自由，也最散漫；英國各地還能負責行使教育行政權。德國是各邦集權的，法國是全國集權的，各有利弊。

第二節 教育行政問題

教育行政問題很多，總括起來可以分爲教育行政的內容與教育視導二個大問題：（註四）

（一）教育行政內容問題 關於教育行政內容可以分爲計劃、執行、報告、評量四方面來說明：（1）計劃 主持教育行政者，根據法律和高級行政機關頒布的規程與命令，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對於教育事業的改進與維持，人員的調動，經費的籌劃與支配以及教師的訓練、檢定、任免、學生成績的考查等，都應該有詳細縝密的計劃。這許多計劃，有的可以直接施行，有的必須呈准上級

行政機關後方可實行。

(2) 執行 根據已經決定的計劃，使牠見諸事實，並且行之有效，這是執行教育行政效率的高否，完全着重在這一層，不然徒有計劃，等於具文。關於執行，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甲) 監督與管理，(乙) 考核與判斷，(丙) 同情的指導，(丁) 比較的研究。

還有：執行者必須用科學的方法，訂立實行的方法，用教師的態度指導工作人員，方纔可以收行政的真效果。

(3) 報告 教育行政機關，必須有幾種報告：一是向上級行政機關報告，一是對全國人民報告，一是對所屬的教育機關報告。這種種報告，必須根據實施的教育工作，彙集起來，再加以統計和整理。牠的功效是供上級行政機關的審查，同時給實施者以參考資料，更可以做將來擬訂計劃時的依據。

(4) 評量 報告是主持者做的，可以作為估量教育行政效能之一。但是究竟教育成績做到若何地步，必須另有更客觀的評量，這便須借重於教育專家，用科學的方法，做調查與統計的工作，然後再與同級的教育機關的工作成績來比較，估量進度怎樣。有了這一番評量，許多興革事項，可

以免去少數人的主觀判斷及無謂的爭執。

(二)教育視導問題 使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能够發生關係，這是教育行政工作。現在視導制，有的是行政機關設督學視察員、指導員，有的將視導分成區，然後指定師範學校或中心小學負視導的責任。

依教育部頒佈的督學規程，督學所到的學校，得調閱各項簿冊，得檢查學生名額，得試驗學生成績，得於執行職務必要時變更授課時間，得隨時糾正違反法規事項，得召集當地服務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和討論改進方法。視察結果，應該呈報於主管長官。所以督學的權限是很大的（註五）。

視導是包括視察和指導兩項，這兩項的職能是不同的，視察是偏於消極的糾正，指導是注重積極的指示。詳細分別如下：

(1)視察的職能：督察所屬機關人員之勤怠，一切辦法是否與上級官廳之法令規條相合，學校課程是否合於標準，學生成績是否都能及格，與別處相較優劣如何，教師能力是否勝任等。

(2)指導的職能：教材的選擇與組織，教學的方法，教師的進修。指導員對於教師是輔助者，有時可以有批評，但必須立即提示改進的方法。所以不是偵探，更不是審判官。

督學視察與指導員的性質既然明瞭，所以教師對於行政機關派遣來校的視導人員，應該當作指導者，不應視為胥吏與他敷衍。對於視導人員的任何批評與指導，必須誠意接受。倘能做到視導員與教師真誠合作，那末教育成績必能日新月異。

第二節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的多寡，以及牠的支配的得當與否，直接影響於教育事業。關於教育經費可以討論者有來源、支配與各級學校所得教費的比例三項（註六）。

（一）來源 我國教育經費有中央負擔的，有省市縣及地方負擔的，亦有少數是私人捐助的。凡高等教育及有關於全國的文化事業等經費，概由中央負責。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經費，大部分由省政府負責，初等教育經費大都由縣政府負責，但也不能一概而論。分別說明如下：

（1）中央教育經費 我國中央收入有鹽稅、關稅、菸酒稅、所得稅、釐稅及一切國有事業收入等。每年收入總數，常有變動。其中關於教育經費概由全國統盤計算，列入每年度的總預算內，並無指定專款作為教育經費。歷年中央教育經費也常有變更，但是佔據全預算的百分比，都不很大，大

都在百分之二與三之間，比起別國來，相差很多。

(2) 省教育經費 吾國省稅，各省稍有不同處，但以田賦、營業稅、契稅、屠宰稅等為大宗。省教育經費大都由省庫直接撥給，但亦有指定某某稅收為教育經費的辦法。如江蘇省的屠宰稅、牙稅和田賦附捐，江西的鹽稅附捐，河南的契稅，都指定為省教育經費，組織管理機關，專門處理。至於各省教育經費，多寡不一，多的如江蘇省全年有四百萬，少的如綏遠寧夏不過二三十萬元。

(3) 縣教育經費 吾國縣教育經費的來源，著者於二十三年曾經調查四川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多至五十七種。自從政府命令廢止苛捐雜稅以後，縣教育經費大受影響。近來還有田賦、縣附加稅、契稅、牙稅、屠宰稅等縣附加稅，及雜捐等，又有教育款產的收入如書院學田、租息等，亦為吾國縣教育經費的特有者。不過這種種來源，不但全國不一律，甚至在一省內也不是每縣一致的。至於掌管縣教育經費的辦法，有的是由財政局直接管理，有的是組織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來管理，全國亦不一致。

此外便是私人辦學的教育經費了。私人辦學校，各省都有。教育部且定有捐資興學的獎勵辦法。從前華南各省，華僑捐資者甚多，近來因海外僑胞受不景氣影響，捐資者已大不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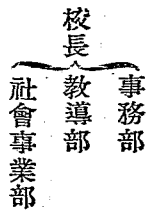
(二)支配 教育經費的支配，最好是從每個學生每年享受的教育費來計算。根據國聯考察團報告，我國每個學生所佔之教費，初級小學是三元五角至四元，高級小學是十七元，初中是六十元，高中爲一百二十元，專科及大學是六百元到八百元。如此分配，培植一個大學生所用的經費，可以培植二百個小學生，可以培植十三個中學生。所以該團的建議是：「中國對於爲大衆而設之初等學校，較之中等學校，尤其較之高等學校，實異常忽視。是以要國家增加教育經費之一問題外，減少各級學校此種過度之差異，實屬刻不容緩之事。」（註七。）

其次可以從各級學校的教師薪給作爲旁證。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鄉村教師多者每月可以有三十元至四十元，一般只有十元至十五元（其實還不及此數者甚多），城市小學通常也是二十元至三十元。中學教師，初中爲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高中爲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大學教師通常三百元至四百元，且有六百元以上者。這就是說，一個大學教師一月的薪金，可以聘請小學教師六十人乃至八十人，可以聘請中學教師十人。如此高低懸殊的教師薪給，世界各國，除中國外，無此現象。所以該團極力主張改善，尤其主張增高小學教師薪給，刻不容緩（註八。）

第四節 學校行政

學校行政是教育行政的一部門。教育行政的範圍大則為全國，小則為一區。學校行政的範圍終是在一個學校。不過學校的範圍亦大小不一，大學與小學固然不同，同是小學，有千餘學生的小學與單級小學的範圍亦不同。現在以一個完全小學為對象，說明行政事項如下：

(一)組織 單級小學只有校長一人，有的還沒有助教，所以無所謂行政組織。有教師五人以上的小學，就應該有行政組織。最通行的組織系統圖如下：



校長主持全校的一切，其下分三部：事務部主管會計、文書、庶務、圖書等事項。教導部主管課程的支配、兒童成績、招生及其他與教務訓育有關事項。社會專業部也有的稱為推廣部，主管推廣教育輔導工作及學校補助地方行政人員處理地方事件。倘若學校規模很大，各部之下，可以分設許

多股，如事務部可設文書、會計、庶務、圖書等股。教導部可以設註冊、統計、訓導等股。社會事業部可以設民衆教育、合作、仲裁等股。

各部設主任一人，各股亦設主任一人，大都爲教師兼任。除各部股以外遇必要時可以設委員會，如經濟審查委員會、訓導委員會等。委員大都由校長聘定，並指定一人爲主席。此外還可以有許多會議，如校務會議是校長召集各部主任商討全校應與應革的會議。教導會議是教導主任召集級任或全體教師商討關於教導事宜的會議。

照教育部規定，小學應該依兒童年齡能力，編成若干級，每級兒童以四十人爲度，至少二十五人。每級設級任一人，倘若是規模較大的小學，可以把全校分成四部，幼稚園、低級、中級、高級四部。每部也可以設主任一人。級任及分部主任，都隸屬於教導部。

所以一個完備的小學，是由校長，各部主任，各級級任組織而成爲一個行政機構，主持全校行政事項，推動全校師生工作，並且有時得爲當地社會服務。

(二)人員及薪金 小學無職員與教師之分，全體教師都可以視作職員。校長必須兼課，所以也可以認爲教師，其餘各部主任也都是教師。全校人員由校長負責聘請，（這是中國現行制度。）

任期有的是一學期，有的是一年，也有的是二年三年。任期的長短，影響於教師工作的勤怠，所以校長本身的任期若較穩定，教師的任期也應該是長期的。但是新聘任的教師，大都以一年為試任期，這種制度，也很合理。

教師人數因兒童數而遞增，單級小學一人，兩級者三人，三級者四人或五人，四級者五人或六人，六級者九人。幼稚園若兒童在二十人以下者一人，二十人以上者二人。

教師薪金各省市規定有許多等級，不過各地因經費情形不同，所以常常不能照標準支付。有時也因各地生活情形而不同，所以全國小學教師薪金的高低很不一致，最高的月薪一百八十元（如廣州市），最低的年俸百吊大錢，合法幣僅得二三十元。

(三) 經費 關於小學經費可以討論者有支配標準與學費二項：

(1) 支配標準 照教育部規定應該是：教職員俸金佔百分之七十；圖書儀器及一切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五；文具薪炭等消耗費佔百分之九；旅行保險等特別費佔百分之三；預備費佔百分之三（註九）。但許多學校因經費支絀，所以薪金幾乎佔百分之九十，甚至有九十五以上的。其他設備消耗等費極少。

(2) 學費 包括學費及徵收學生其他費用。小學是國民義務教育，所以以不收費為原則。不得已時，最高不得超過每學期六元，並不得徵收雜費，這是部頒標準。但是一般私立學校，多半以學費維持學校一切費用，所以收費很多，甚至有高至每月十元者。至於幼稚園，本來也應該完全免費，不過在中國城市中能送子女入幼稚園者必為中產以上人家，所以不妨收費，標準各地不同，最少的每學期三元，多的有多到每學期八十元。

「經濟公開」是校長主持學校最重要的條件。能夠公開，也就能够支配公平，也能够使全體教員處處為學校着想，可以減少許多浪費。這件事在大規模的學校，尤其重要。

(四) 校舍及設備 小學校舍倘若是新建的，那末可以依照建築費的多寡，做到盡善盡美，這個標準，教育部正在商議中，不久即有具體標準頒布，可以做參考。倘若是舊房子改造的，那末就得因地制宜，來設計了。例如：祠堂廟宇改校舍與民家住屋改校舍，一切進行手續，房間支配等都不相同。(註十)

設備包括很多，桌椅床等傢具，圖書儀器等教具，兒童玩具，清潔用具，自然科用具以及各種簿冊等，都屬於設備購置。設備有幾個原則必須遵守：

(1) 先辦急需用的。例如：學生桌椅、黑板等，是新開辦的學校急需用的，應該先辦。

(2) 可以由師生自製的，不必買現成貨。例如：標準儀器，非萬不得已的東西，不必買現成貨，所以不倒翁等不必買，而發電機等教師不能做，則非買不可。

(3) 多買原料工具，可以使師生共同做成一種設備，在教育上是有雙重的價值。例如：買了木工器具、電器原料，由師生做成無線電收音機，比化去二十元買現成的更有價值。

(4) 置備的物件標本等應該充分利用，不應該放着做陳列品。即使是陳列的物件，也應該輪流調換，給兒童新的刺激。例如：掛圖，就不應該只做陳列用，尤其應該利用於各科上課。

至於一個小學的設備標準，一個幼稚園應該有幾多設備，教育部亦正在商討起草，不久亦可有具體的標準（註十一）。

(五) 行政歷 每學年從開學起到學年終了放學止，應該做那幾件事？在什麼時期做？做多少時日告成？由那一部負責？以及放假、開會等。排列這許多工作的表，名叫行政歷。小學行政歷應該從每年八月一日排起，到第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歷的釐訂，校長可以先請各部負責人把各部工作起草，然後由校長總其成來編造一個

有系統的表，再召集各部負責人商討，作最後的決定。行政歷既經決定，倘若不是有萬不得已的情形，切切不可因任何個人的意見，隨便改變。

關於學校行政應該說明的方面還很多，本節不能詳說。至於幼稚園行政事項，另有幼稚園行政一科，可以詳細討論。

問題

- (一) 中國教育行政系統是怎樣的？
 - (二) 爲什麼國聯調查團提議要改善中國中小學教師的待遇？
 - (三) 「集權制」與「分權制」怎樣解釋？
 - (四) 一所有十位教師的小學，應該有怎樣的組織？
 - (五) 中國現行視導制，是否注重積極的指導？
- (註一)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甲編二七—五六頁。
- (註二) 同上。

(註三) 夏承楓著：現代教育行政第五講第二節。

(註四)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乙編五頁。

(註五)同註三第三節。

(註六)前書第三講。

(註七)中國教育之改進。

(註八)同上。

(註九)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

(註十)張宗麟著：鄉村教育經驗談第四章。

(註十一)幼稚園設備標準可以參考張宗麟著高中幼稚教育第四章。小學設備標準可以參考唐文粹著小學教師須

知十一、十二、十三篇。

第七章 課程

第一節 課程的意義

(1) 什麼是課程 「課程」(Curriculum) 二字是從拉丁文翻譯來的，原意是「跑馬場」，是「一個可以繼續循序前進的場所。」引作「課程」最為恰當。因為課程的定義，有人說：「課程是人生的活動」(註一) 例如美國課程專家巴必脫(Bobbie E.) 就是這樣說的，倘若根據「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的理論來說，課程正是人生的全部活動了。(註二) 不過把課程二字引用於學校裏，我們便得有新的註解。孟憲承氏綜合美國新教育的學說，給學校課程下了一個定義：「課程是教師和兒童在學校環境內進行的控制的學習的活動」(註三)。在這個定義裏我們必須得注意幾點：(1) 兒童在學校裏主要的活動是有計劃的學習，不是嘗試錯誤，更不是亂動；(2) 學校是一個有計劃的，可以控制的環境；(3) 在學校內，不但兒童是活動的主角，教師也是主角，並且是與兒童站在同樣環境內的主角；是含有領導與指示作用的角色，但是並不是強制兒童服從的。

魔王。

明白了課程的定義，有下列三件事實，必須仔細注意：(1)不在兒童的活動範圍內的，不得列入課程，所以許多古聖今賢的經國濟世大道理，不經過兒童化的，不能列入小學課程。(2)雜亂無秩序的行爲，雖然是兒童所歡喜的，也不能列爲課程，所以賭博、烟酒、胡鬧、縱慾等事，不能視爲小學課程。(3)書籍儀器等是工具，運用這些工具的活動，如讀書、看圖、寫作、遊戲、試驗、製作等，都是課程，我們不應該執着一種活動以爲是課程。所以舊時以讀寫算爲唯一課程固然是錯誤，就是現在一般人以爲課程表上的事項是課程，除此以外，如集會旅行等便是課外作業，這樣說法，也不很妥當。

(二)課程有什麼功用 這個問題與「爲什麼要有教育」有一部分是相同的。兒童爲什麼要學習新的行爲？教師爲什麼要在許多行爲中選出最有意義的幾種，組織起來，配上適宜的環境，指導兒童學習呢？原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不是生來就是天衣無縫的平滑密接。社會有牠若干年積累的經驗，又是一刻不停留地向前推進着，這樣複雜的情況，不經過學習的個人，怎樣能夠適應？又怎樣能夠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呢？「個人需要學習」用最簡捷的途徑指示個人學習一二句

話便是爲什麼要有課程的答案。

在上述的答案裏，有二位角色：一位是「兒童」，一位是「社會」，至於教師不過是介於二者中間的一位。課程應該偏重於「兒童」呢？還是應該偏重於「社會」？這個問題歷來教育家爭執不決。就是課程還是應該是「兒童本位」？還是「教材本位」？美國課程專家龐錫爾（Podder）給了一個答覆：「適合兒童需要，乃是適合成人需要最好的準備，兒童生活和成人生活是絲毫不能抵觸的，生活是整個聯繫的，不可劃分的」（註四）。這個答覆初看起來以爲偏重於兒童，以爲太軟了，其實我們只要把「兒童」與「成人」都看作是現實的「兒童」與「成人」，不是幻想中的「兒童」與「成人」，那末這個答覆便是最有價值的答覆了。例如：美國今日的兒童，是二十世紀的民主國家的兒童，不是二世紀以前殖民地的兒童，那末適合今日美國兒童的需要，不是適合今日美國成人需要最好的準備嗎？

(三)「學科」「教材」「活動課程」與課程最易混淆的有「學科」與「教材」二個名稱。「學科」是人類一切經驗的精華，是更經過「分類」與「組織」而成的總名稱。原來一切理論學問，都發生於實際生活，例如：天文是起於農事與航海，算學是起於計算與交易等，後來人事

日繁，這些經驗也日加豐富，於是分成許多科目，中國的六藝，是古代分科的一例，到了今日，一切學科分得更精更細了。每一科都有牠的理論的體系，依據這個體系，再加以組織，便成爲學校裏的「教材」。所以「課程」「學科」「教材」三個名稱的關係是這樣的：「課程」是總名稱，「學科」是實現課程的工具，「教材」是學科的內容。

我們不能把人類經驗全部分授給兒童，這是事實。所以必須加以「選擇」和「組織。」爲着選擇與組織又引起許多不同的主張。有的人要想把一切學科都傳授給兒童，這是毫無組織與選擇的主張，太偏於理想，結果必定會弄到一無所得，一無所成。其次是依照每種學科從頭到尾的學習，從極簡單學到精深，例如：學算術，先從加法學起，再學減法，再學乘法，再學除法。這種選擇與組織法，是以某種學科爲本位，而用論理組織。這樣選擇與組織，在學科本身不能批評牠完全不對，不過兒童並不需要這些，學了也不中用。第三種是先承認有學科，然後再從各科裏稍加合乎學習心理原則的組織，例如：算術可以獨立成爲一科，不過在組織算術材料時，不是加減乘除分着教的，而是混合組織着教的。第四種最近有「活動課程」，是主張澈底打破學科的界限，以兒童自發的活動，做選擇和組織教材的中心。例如：美國的設計教學法，實在就是一種完全依照兒童心理而混合組

織各科教材的課程。

(四)課程的演變 課程的演變是跟着社會而變的。中國古代的學校課程是六藝，但是六藝決不能再用於今日。歐洲中世紀的小學課程只有讀算寫三科，後來有歷史地理和自然科，到了產業革命以後纔有手工、勞作等科。現在蘇聯的學校特別重視勞動，德國、意大利特別注重於軍事訓練。這樣演變的途徑，都不是憑着一二人的空想而變的，而是跟着社會的變遷而改變的。

各國對於課程改變的政策，有的採取自由的，有的採取統制的。例如今日的德、意、日等國，各級學校的課程都是國家規定的，人民不得輕易改變。又如英、美等國由政府召集課程委員會，共同討論。國家雖然頒布了標準，但是仍舊允許人民個別的有計劃的試驗。

第二節 課程的標準

上節提到「課程標準」四個字。牠的意義是在某個時代的社會裏，各級學校的課程，必須依照所規定的法則實施，若需要改變，也是有限度的，這個法則，是由政府頒布的，名叫課程標準。中國自從辦學校以來，課程改變了許多次數，不過都沒有詳密的定為課程標準。到了十一年，頒布新學

制課程標準綱要，到了十八年教育部召集中小學課程起草委員會，頒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二十年教育部又改聘專家，成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二十一年頒布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四年教育部徵集全園各省實施後的報告，重加修改，這就是現行的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一) 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 分總目標、科目和作業要項，分述如下：

(甲) 總目標 共四項：

- (1) 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 (2) 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3) 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習慣）。
- (4) 協助家庭教育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乙) 科目 幼稚園的科目是包括全部生活的，不很容易分門別科的。勉強分科後，各科上課的時數也不能如小學那樣分出時數來的。所以幼稚園的科目與小學的大不相同。照教育部頒布的有下列幾種：

- (1) 音樂 包括聽音、律動、表演、唱歌等四部分。
 - (2) 故事和兒歌 包括聽故事、唱兒歌、講簡單故事、表現故事等部分。
 - (3) 遊戲 包括使用普通遊戲器具、團體遊戲、表演等。
 - (4) 常識 包括自然的、社會的各種常識常能。
 - (5) 工作 包括沙箱積木、畫圖、紙泥、木縫、綴織、工園藝等部分。
 - (6) 靜息 包括能聽記號靜息、醒時不擾他人等習慣。
 - (7) 餐點 包括按時餐點及餐點前後洗手習慣及各種簡單禮節等部分。
- (丙) 作業要項 關於作業要項，教育部只有一個概要的規定，但民國十六年陳鶴琴氏及著者曾經試驗得一種幼稚生應有的習慣技能表，幾經修改，共計七表，茲附錄於下，以備學者參考：
- (註六)

第一表 衛生習慣計三十二項

- (1) 不吃手指
- (2) 不是吃的東西不放進嘴裏去
- (3) 落在地上的東西必經洗濯後再吃
- (4) 不用手指挖耳朵

- (5) 不用手指挖眼
 - (6) 常修指甲
 - (7) 每天手臉洗得乾淨
 - (8) 每天至少刷牙二次
 - (9) 吃東西的前後都洗手
 - (10) 大小便以後洗手
 - (11) 不流口涎
 - (12) 不拖鼻涕
 - (13) 常帶手帕
 - (14) 打噴嚏或咳嗽時手帕掩着嘴巴鼻子
 - (15) 慢慢的吃東西
 - (16) 不沿路大小便
 - (17) 坐的時候胸膛挺直頭也端正
 - (18) 內外的衣服都很乾淨
- 第二表 做人的習慣——(甲)個人的
- (1) 樂於到幼稚園來
 - (2) 聽見鈴聲就去上課

- (19) 不吃生水
 - (20) 運動出汗以後不即刻脫衣乘涼
 - (21) 不帶食物到幼稚園裏來
 - (22) 不多吃糖果
 - (23) 不隨地吐痰
 - (24) 嘴裏有食物的時候不說笑
 - (25) 到外邊去知道穿衣戴帽
 - (26) 知道避免患傳染病的人
 - (27) 會拍蒼蠅蚊子
 - (28) 果殼不拋在地上
 - (29) 起臥有一定的時候
 - (30) 每天大便一次
 - (31) 不用手抓飯菜吃
 - (32) 早晨刷牙洗面以前不吃東西
- (3) 不容易哭
 - (4) 喜歡唱歌

- (5) 喜歡聽音樂
 - (6) 不容易發脾氣
 - (7) 起坐輕快
 - (8) 開關門戶輕快
 - (9) 走路輕快
 - (10) 用過的東西放好並且放得很整齊
 - (11) 說話不怕羞又能說得清楚
 - (12) 衣服等能夠放在一定地方
 - (13) 不說謊
 - (14) 能夠獨自找快樂
 - (15) 離開坐位桌椅放好
 - (16) 愛惜玩具和紙筆等
 - (17) 愛護圍裏花草動物
 - (18) 拾起地上的紙屑等物件放在紙簍裏去
- 第三表 做人的習慣——乙) 社會性的**
- (1) 行禮時見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能致敬
 - (2) 每天第一次見到熟人能招呼

第七章 課程

- (19) 能夠預備極簡單的結果如放碗在桌上知道要落地打碎的
- (20) 知道自己做的事情好歹
- (21) 不怕雷
- (22) 不怕貓狗雞鴨
- (23) 不怕昆蟲如蠶蝶之類
- (24) 一切事情能夠自始至終的做得到一個段落方才罷手
- (25) 不狂叫亂跑
- (26) 做錯的事直捷爽快的承認
- (27) 不亂塗牆壁地板桌椅
- (28) 認識自己的東西
- (29) 認識自己家的住址和家長的名字
- (3) 愛爸爸媽媽聽爸爸媽媽的話幫助做家事
- (4) 愛教師聽教師的話幫助教師做事

- (5) 愛哥哥弟弟姊妹姊妹有東西和他們同玩同吃
 - (6) 愛小朋友有東西同玩同吃
 - (7) 知道親戚會相當稱呼
 - (8) 不和人相罵相打
 - (9) 至少有一個極要好的朋友
 - (10) 對新來的小朋友不欺侮又能幫助他
 - (11) 不獨佔玩具
 - (12) 進出門戶不爭先
 - (13) 做事遊戲都依照次序不爭先
 - (14) 對貧苦的孩子沒有輕視的態度
 - (15) 會說「早」「好」「謝謝」「再會」等語
 - (16) 做值日生很盡職
 - (17) 能贊賞他人之美不嫉妒
 - (18) 走路靠左邊走
- 第四表 生活的技能
- (1) 會自己吃飯
 - (2) 會自己喝茶
 - (3) 會戴帽子
 - (4) 會脫衣服
 - (19) 知道最常用的手勢的意思如點頭招手等
 - (20) 知道同學的姓名
 - (21) 知道老師的姓名
 - (22) 能摹倣別人可愛的動作
 - (23) 不識笑人
 - (24) 能同小朋友合做一件事
 - (25) 對不幸的兒童能表示同情
 - (26) 對客人有禮貌
 - (27) 不虐待傭人
 - (28) 能慷慨拿出自己的東西和小朋友同玩
 - (29) 不搶東西玩不搶東西吃
 - (30) 不得別人允許不拿他的東西
 - (31) 人家說話不去中於插嘴
 - (32) 到公園裏去不損壞任何花草物件

(5) 會穿脫鞋子襪子

(6) 會洗手

(7) 會洗臉

(8) 會刷牙

(9) 會掀鼻涕

(10) 會自理大小便

(11) 會快步跑

(12) 會上下階梯互換左右脚

(13) 會關門窗

(14) 會拿碟碗杯不打破

第五表 遊戲運動的技能

(1) 會拍球

(2) 會盪鞦韆

(3) 會上下滑梯

(4) 會駕三輪車

(5) 會溜雪車

(6) 會玩蹺蹺板

(15) 會端流動物不灑翻

(16) 會上下船車

(17) 會辨別鹽糖米麥豆水油等

(18) 會撥椅子椅子

(19) 會洗澡

(20) 會洗碗碟

(21) 會掃地

(22) 會抹桌

(23) 會拾石子

(24) 會拔草

(7) 會走獨木橋

(8) 會拋球接球

(9) 會滾鐵環

(10) 會爬梯子

(11) 會爬繩梯

(12) 會擺木馬

(13) 會拉小黃包車

(14) 會推小手車

(15) 會玩小雙兔

(16) 會做競賽遊戲五種（如擲石停花佔坐位等）

(17) 會做最普通的團體遊戲五種（如貓捉老鼠捉迷藏

種瓜三公子老鷹捉雞等等）

第六表 表達思想的技能

(1) 會說日常方言

(2) 會講簡單的故事

(3) 會敘述簡單的事情

(4) 會認識日常字二百到三百

(5) 會背誦歌謠三十首

(6) 會唱歌二十首

(7) 會寫自己姓名

(8) 會讀一、二句的故事

(9) 會聽故事明瞭大意

(10) 會依琴聲擊拍

(18) 會跳繩

(19) 會舞木劍竹刀

(20) 會射箭

(21) 會擲石子

(22) 會遵守簡單的遊戲規則

(11) 會獨自唱歌娛樂

(12) 會畫有意義的故事畫

(13) 會塗色

(14) 會畫有意義的故事畫

(15) 會剪貼

(16) 會剪貼成有意義的故事

(17) 會將積木成有意義的東西如屋車等

(18) 會替玩偶組織家庭

(19) 會撫愛玩偶

(20) 會替小寶寶穿脫衣服睡倒床上



第七章 課程

第二節 幼稚園的活動

(21) 會表演簡單故事

第七表 日用的常識

(1) 辨別紅黃青白黑紫等常用的顏色

(2) 辨別明暗的色彩

(3) 辨別冷暖的緣由

(4) 識別植物二十種

(5) 識別動物二十種

(6) 識別動物的雌雄

(7) 知道花種子果實的用途

(8) 會數一至一百

(9) 會做十以內的加減

(10) 知道日月時間

(11) 辨別東南西北的方向

(12) 知道尺寸升斗

(23) 會寫日記

(18) 知道錢幣(大洋角子銅元)的價值

(14) 能買玩具

(15) 知道水的三種變態

(16) 會養護蠶

(17) 知道青蛙蝴蝶蛾等的變態

(18) 知道國慶紀念國恥紀念等日子

(19) 知道當地的地名

(20) 知道當地的名勝三處

(21) 明瞭身體各部的組織與用途

(22) 會種豆子……等又會掘蕃薯蘿蔔等

(23) 知道開會的儀式

(24) 會保護二盆花不使乾死

幼稚園的課程顯然與小學不同，幼稚園教師只憑着教育部的課程標準是不夠的。所以幼稚園教師怎樣支配日課表，怎樣引導兒童做事等都得有一番研究。本節先作簡單的說明：

(一)支配幼稚園日課表的一般原則 有人以為幼稚園沒有日課表，其實是有的，不過沒有寫在紙上掛在課室門口。支配幼稚園日課表有幾條原則必須遵守的：

(1)必須規定每天要做的工作 幼稚生有幾種習慣非在幼稚園養成就很少有訓練的機會。例如集會，對大衆說話，與幾個兒童共同合作做成一件事等。又有一部分孩子因為家庭環境關係，有許多習慣也有賴於幼稚園訓練的，如清潔、衛生、休息等習慣，在中國大多數的家庭是不能做到的，這需要幼稚園來訓練。此外每個幼稚園應該審度牠自己的環境與需要，決定有某某幾件事是急須着手做的，有某某幾件事可以遇到機會做的。例如：某個幼稚園的兒童不善於說話，那末故事與談話是必須每天有的。倘若教師審度音樂在這一羣裏急需練習，那末就定音樂為每天的課程。

幼稚園的日常活動可以如下表：(註七。)

第一節集會(有談話，有集會訓練，有清潔檢查，有報告等。)

第二節不必規定工作。

第三節進點心及休息。

第四節規定的訓練（就是前面所說的第三點。）

第五節集會（準備放學的手續。）

(2) 課程內容必須因季節而變動。有了日課表，倘若整年不變也是不合理的。冬天與夏季的日課表應該不同，時間的長短不同，各節的順序不同，這是一點。其次是開學的與開學以後幾星期的課程也不同，幼稚園在初開學時特別要注重於兒童對於新環境的適應。幼稚生初次入幼稚園是會哭的，這個哭就是不能適應新環境最明顯的表示，類乎此的動作，很多很多，教師在這時候就得特別注意於這點，也可以說在幼稚園初開學時的課程，全部是怎樣使舊有的兒童恢復假期以前的常態，怎樣使新來的幼稚生能夠適應新環境。過了二星期或一個月，使得改變了。

(3) 活用日課表。初做教師者沒有日課表，幾乎無所措手。但是呆定的依照日課表，好像和尙做功課樣做下去，不但兒童無興趣，教師也會感到乏味。所以對於日課表必須活用，好在幼稚園的日課表可以由教師商酌訂立，沒有多大的拘束，不過活用日課表與散漫是兩件事，教師不能藉

「活用」而使兒童散漫。

(二)選擇幼稚園課程內容的一般原則 幼稚生是六歲以前的兒童，身體的發育，智力的長成，都沒有達到學齡的標準，所以幼稚園的課程內容決不能與小學同樣繁重。下列有幾條原則：

(1)必須偏重於養護的一方面 幼稚園的兒童是幼兒，他們最需要的是養護，其次纔是知識的培植。所以選擇幼稚園課程的內容應該偏重於養護一方面，並且必須以養護為中心。例如清潔衛生等完全重在實行，不徒是解釋。遊戲休息等也是着重在養護，不是為着刻板的科目而做。

(2)多做感官的訓練少做思考的學習 幼稚生的感官大體已經相當發達，但必須訓練。蒙得梭利的課程內容幾乎全部着重在這點。牠有觸覺的訓練，有視覺的訓練，有聽覺的訓練，還有幾種矯正姿勢的訓練。這許多訓練，雖然有時也得用思考，但是偏重於感官的訓練居多。自從幼稚園引用設計法以後以為不很注重於感官的訓練，其實兒童的活動，屬於感官者仍佔多數，不過把從前的形式訓練略略減少罷了。

(3)多做戶外的活動少在室內靜坐 幼童是好動的，不好動的孩子不是反常便是有病。兒童在戶外遊戲比靜坐室內者快樂。許多工作都可以在戶外做，如團體遊戲、唱歌、休息、吃點心等都

可以在戶外。有時圖畫手工等也可以在樹蔭處做。倘若是施行設計法的，那末教師幫助兒童完成設計時，處處指導兒童到戶外來做。美國霍爾的大積木，就是適用於戶外完成設計的工具。又如沙箱等也應該放在戶外，切勿當做裝飾品放在地板上。

(4) 多選擇集團的活動少做個別的訓練。集團是一羣人共同完成一件事，各人的工作有互相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教兒童合體唱歌等一類團體活動，集團的意味不多；全班做一齣喜鵲搶算的唱歌遊戲，集團的意味就大得多；倘若全班兒童完成了請客的設計，共同唱歌迎歌與答謝歌時，那末集團意味更大了。幼稚生有時需要一二次的個別訓練，例如聽音練習，但是這樣個別訓練，在團體練習以後做，不但效力加大，並且可以化枯燥為有興味。幼稚生有時候也需要個別指導，例如矯正幼稚生拿蠟筆的姿勢。但是這些個別指導倘若能夠插入集團的意味，效力更大。教師當然不應該極生硬的去組織團體，因為幼稚生合羣的需要並不多。有時幾個人組織成一個小團體，不久事情過去了，便會與別的兒童去組織小團體。這點，教師不能特別注意，所以切勿勉強。

「打破科目，多讓兒童自由些，」這是選排幼稚園課程的總訣。教師實踐這個條件，在初做的幾天，比較要吃力些，不過教師只要抱着這樣一個態度：「我也是孩子，不過我是可以指導孩子活

動的大孩子。」那末一切困難都可化除。所以這句話也就是總訣的總訣了。

第四節 教材的選擇

根據課程標準，選擇適當教材，這是教師的責任。在小學裏，有一大部分的教材，可以憑藉現成的教科書，教師就省力得多。幼稚園不但沒有教科書可以憑藉，甚至可以直接做參考的材料也不多，所以選擇教材也就加難了許多。本節討論選擇教材的一般原則，但以實際材料做例子。

(一)根據已定的教育目標 這是最先決的條件。教育部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對於兒童健康、工作與休閒三方面都很能顧到，只有公民一項稍有欠缺。其次便是對於幼稚園分科一層，教育部沒有把幼稚園各項活動呆定的分科，全部課程，保持牠的整個活動的特性。至於全部課程與教育總目標也沒有抵觸處，所以根據課程標準來選擇教材不獨是應該的，必需的，也是很合理的，可以得到許多方便。當然，我們只有這個根據是不夠的，必須遵守下列各條原則：

(二)適應時代的需要 今日幼稚生是生長在今日社會的兒童。今日的社會與古代的社會不同，與百年後的社會也不同，我們不能將百年以後的社會情況來教兒童，也就不應該把古代

的社會情況來強制今日的兒童學習。這裏所指的時代，當然是指某個時代的社會，所以「今日」之下必有「中國」或「世界」兩個字。今日中國的需要是什麼？今日的世界需要是什麼？這些常識，幼稚園教師必定要具備的。例如：今日的世界是科學的世界，今日的世界需要是和平。那末幼稚園的教材必須合乎科學的，必須是能夠促成和平的。今日的中國是民主國，今日中國的需要是獨立自由平等，那末幼稚園的教材必須不違反民主國的精神，必須培養兒童向獨立自由平等的路上走。所以許多迷信的，怯弱的故事音樂等，在今日的中國的幼稚園裏是不能用的，牠應採用科學的和平的奮鬥的材料。

(三)適合地方的需要 同是中國人，但是南方與北方的需要不同；同是南方人，住在大都市與住在農村的需要也不同。所以北方的霜雪等材料固然不能引為南方幼稚園的教材，就是都市裏的許多常識，如注意街燈的符號等常識，亦不能引作鄉村幼稚園的教材。還有許多地方性極重的材料，例如本地的山水特產以及當地社會特殊史實，都是各地幼稚園最重要的教材。

(四)適合季節性的需要 在同一個地方，一年四季的教材也應該不同。一年中的自然界事物與現象變化不同，一年中的社會風俗也不盡相同，一年中的成人工作也有變化。這種種變化，都

是選擇教材的教師所當注意的。教師倘若能够運用得當，這些教材都是兒童最愛好的，也就是最有效的教材。

(五)注意偶發的事件 偶發事件倘若有人注意，一個月裏可以發現許多。例如：開紀念會、慶祝會、展覽會等，又如教師的偶發事件，疾病婚喪等，又如幼稚園新添玩具，或小狗小貓生孩子等，還有一種偶發事件就是兒童的發問，教師必須利用兒童各種發問，使大多數兒童注意這些問題，共同來研究來解決。

(六)適合兒童的經驗 除以上各條原則外，必須再有一條，就是「合乎兒童的經驗」，然後各條都有所附麗。也就是說：「教材兒童經驗化。」這裏所指的教材兒童經驗化有兩種意義：一是以兒童經驗為教材，二是以兒童經驗為張本。幼稚生的社會經驗不多，但對於日常生活以及環境的事物，只要一經教師指明，便會發生反應，這一個過程，便是最好的教育。這是屬於第一義的。有時候因着兒童的經驗，引到別的材料來研究，如利用兒童跳跑吃飯等經驗，編成跳跑等遊戲，培養清潔衛生有禮貌等習慣。兩種意義都能顧到，兒童經驗纔能繼續發展。

(七)適合於兒童發展的順序 「幼稚生是六歲以下的兒童」這句話幼稚園教師千萬要

記住。有許多社會的需求，我們必須用這句話做量尺，然後來斷定牠是否可以引用到幼稚園裏來。例如：近來全國都注意於經濟建設，這件事是否可以引到幼稚園裏來呢？還是需要經過幼稚園化而後可以引用呢？所謂幼稚園化就是一種教材不要超過幼稚生體力所能勝任，不要超過幼稚生理解力所能學習。

此外還有四點必得注意：（1）興趣與努力那個重要？（2）注意兒童個性差異。（3）學習的轉移。（4）教材是為着滿足兒童當前的需要不是為着將來的預備。這四點在前幾章裏都討論過，教師在選擇教材時不可忽略過去。

第五節 教材的組織

本章第一節第三段討論活動課程，已經約略談到教材的組織問題。本節應該討論：（1）組織教材的原則。（2）各科教材分列的法則。（3）幼稚園教科書問題。（4）引用小學現成的各種方法。

（一）組織教材的原則 最通行的有三種主張：一種是主張依照論理的法則來組織，一種是

主張依照心理的順序來組織，一種是主張從心理的組織進到論理組織。

(1) 論理的順序 依據論理學上分析、綜合、歸納、演繹等法則來組織。有直線進行法與圓周進行法兩種：直線進行法是從頭到尾的組織，例如歷史是從上古到近代，地理是從宇宙到各省。圓周進行法是按着年級，加深教材的難度。例如算術，初教的四則與第二次教的四則，同是四則，但是程度上加難了些。用這個順序來組織教材對於各該科的材料，雖組織得很完整，但對於兒童的學習卻不很適合，所以採用牠的已經很少。

(2) 心理的順序 依據兒童心理發展的情形，以組織教材，可以分爲兩種：第一是問題的排列法。根據一個中心問題，利用兒童學習心理的原則，組織成爲一套教材。例如郵政局是一個中心問題，可以從寫信、寄信、寄遞的方法，以及於整個的交通問題。第二是設計的排列法。這就是設計教學法。因爲設計教學法在實施上，不過是教材組織的一種方法。克伯屈(Kilpatrick)說：「設計是自願的活動——以自願決定目的，指導動作，並供給動機的活動」(註八)。所以設計法的課程實在就是以自發活動爲中心，而混合組織各科教材的課程。

(3) 從心理的順序進於論理的組織 這是主張兒童的教材應當從心理的組織着手，漸進

於論理的組織。因為一種教材，雖然必須按照兒童學習心理的原則組織，但是偏廢了論理組織，也有時會發生幾多浪費。所以在發展中兒童所需要的教材，宜取心理組織；到了分科的教材，必須採論理組織。幼稚園或小學課程，進展到某種程度，有時需要分科學習，例如算術。在許多設計中學習算術，很不容易達到預定的標準，必須有分科練習的機會。不過在小學裏的分科還不能十分嚴格，在幼稚園裏的分科當然更不應過分重視。

(二)各科教材分列的法則 依照前段的說明，教材經過選擇以後，便可編排成爲「教學單元」(teaching unit)。各個單元自然要互相聯絡，採用論理組織時，各科教材的聯絡是極困難的。後來有人想打破這個難關，提倡聯絡教材，但是很難奏效。尤其在幼稚園裏各科根本就不能劃界限。幼稚園課程標準的教育方法要點說：「以上所列各種活動（音樂遊戲故事和兒歌社會和自然工作等）於實際施行時，應該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打成一片的方法，應該以一種需要的材料，（應時的如三月植樹節，十月的國慶，秋天的紅葉，冬天的白雪等；在環境內發現的如替玩偶做生日，公葬某種已死的益鳥，開母姊會等等。）做一日或二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乎這個中心的範圍。」對於幼稚園的課程「分科而又不分科」的原則很能切實顧到。

(三) 幼稚園的教科書問題 將已經組織成的教材，用文字圖畫等表述出來，印訂成冊，供兒童學習時的應用，這便成爲教科書。小學中學教師多數可以採用教科書，只有幼稚園沒有教科書。坊間印行的幾種幼稚園教科書雖然都各有特點，但很不容易使一般採用。這裏提出幾個編輯幼稚園用書及教科書應注意的幾點如下：

- (1) 每冊最好是一個單元的活動，倘若不能做到這點，那末每個單元必須有一個段落。
- (2) 少用文字，多用色彩顯明的圖畫。
- (3) 字體勿用宋體，或美術字，應該用楷書。圖畫可以用卡通式的畫體。
- (4) 紙張必須厚而無反光的。

幼稚教師對於幼稚園教科書或用書，只能當作幫助教學的工具，切不可當作唯一的教本。這點必得切實注意。

問題

(一) 解釋下列幾個名詞：

- (1) 課程
- (2) 學科
- (3) 教材

- (二) 現行中國幼稚園課程有那幾科？
- (三) 幼稚生的習慣應該包括那幾方面？
- (四) 怎樣排幼稚園的日課表？
- (五) 怎樣選擇幼稚園的教材？
- (六) 怎樣組織幼稚園的教材？
- (七) 編印幼稚園教科書的標準有那幾條？
- (註一) 巴必脫：課程論第一章 (Bobbit, F. *The Curriculum* 尚未見有譯本)。
- (註二) 陶行知：生活教育論文集。(生活書店版)
- (註三) 孟憲承：教育概論第七章 一一二頁。
- (註四) 鄭宗海譯：小學設計組織課程論第一章。
- (註五) 教育部二十四年正式頒布幼稚園與小學課程標準。
- (註六) 張宗麟：高中新中華幼稚教育第六章。
- (註七) 同前。
- (註八) 克伯屈是美國教育家。那句話轉引自孟憲承教育概論 一一六頁。

第八章 教學

第一節 教學的分類

(一)什麼是教學 從課程教材到教學是一個活動的全部。課程是「教師與兒童在學校環境裏進行的控制的學習的活動」；教材便是這個活動所採用的材料；教學是這個活動進行的方法。換句話說：「教學是教師使兒童學得一定的材料，最有效的方法。」怎樣纔算是最有效呢？最初以為只要有好的教材，教師肯教，便是最有效，所以稱爲「教法」。後來覺得此法太偏重教材與教師，忽略了兒童自身的活動，結果，兒童是被動的學習，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教師倘能注意學生如何能夠自動的學習，做到教的法子根據於學的法子，纔算是最有效，因此稱爲「教學」。近來有人稱「教學做」的（註一）這，是把這個活動的全部過程表示出來的名稱。就是「教的法子要根據學的法子，學的法子要根據做的法子。」

(二)教學的分類 教學的分類很不容易，各家的意見也不一致，有的着重在形式上來分類，

有的着重在兒童自發的目的活動來分類，有的着重在教學的效果來分類。現在舉出最重要的幾種分類來說明：

(甲) 教育部在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項內分教學為四類（註二）。

(1) 練習的教學 例如：文字的認識，記憶，寫字的純熟，地名年代等熟習，算術的熟習，歌曲的熟習……等，須令兒童反復練習的部分，應當用此法。

(2) 思考的教學 例如：日常生活中所發現的疑難，歷史事實的因果，以及各科中發現的問題……等，須令兒童精密思考的部分，應當用此法。

(3) 欣賞的教學 例如：故事，詩歌，歌曲，美術品，自然風景等，須令兒童欣賞的部分，應當用此法。

(4) 發表的教學 例如：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創作，圖畫的製作……等，須令兒童發表的部分，應當用此法。

(乙) 孟憲承氏是主張依據學習的結果來分類的。這種分類法最為普通，現在說明如下：（註三）

(1) 技能的學習 第一類學習結果是技能，這是比較固定的行為型。如說話、寫字、畫圖、塑造、跳舞、唱歌各種器械球類的運動，各種勞作的技能，都屬於這一類。牠佔着教材和活動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牠的結果是使兒童獲得「雙手萬能」、「手腦雙全」，決不單是技能的熟練就算了事。

(2) 知識的教學 第二類學習結果是知識和思考，這是潛伏的行為型。凡事物和文字符號的認識、記憶、以及因此而組成的概念原理、原則等等，都屬於這一類。牠的結果是使兒童獲得知識及思考能力。

(3) 理想的教學 第三類學習結果是理想和欣賞，也是潛伏的行為型，尤其是伴隨着感情和情緒的反應。一般以欣賞表示對於藝術價值的感覺，理想表示對於道德價值的感覺。這種價值的感覺，或情緒的反應，也會決定個人的外表的行為。學校裏所謂「品性」「操行」就指理想的學習結果。

此外如美國的克伯屈氏依據設計教學法的原理來分類，分教學為生產的目的活動，消費的目的活動，問題研究的目的活動。又有人把歷來各種教學法來分類的，如分教學為注入式、啓發式、三段教學法，五段教學法，問題法，設計法等等。這許多分類，有的是完全包括在以上所說的兩大類

的分類裏，有的是牠們的說明。在第三節裏再來說明。

第二節 教學的原則

教學的總訣是「教的法子必須根據學的法子。」所以教學的原則可以說都是學習的原則。根據學習心理，有下列幾種原則與定律可以引用來做教學原則：

(一)自動的原則 這是一條最重要的原則。兒童對於任何教材，倘若沒有自動學習的傾向，教師無論如何代勞，也是枉然的。所以從前教法時代對於教師方面真是做到無以復加，如怎樣講解，怎樣示例，怎樣發問，真是循循善誘，結果還是一個不知，這是缺乏兒童自動學習的傾向，又怎樣會有好結果呢！

(二)準備律 一切學習必須是兒童「要」的。這個「要」便是動機。有動機的學習，非常有效。這件事，在學習心理學上稱為「準備律」(Laws of readiness)。桑代克說：「一個刺激以後，必有一個反應，這一次刺激與反應便成了一個神經通路的「結」(Bond)」。這個結倘若準備動作，動作便得滿足，不動便不滿足。倘若不準備動作，強迫牠動作，也會煩惱。」煩惱的學習，決無好結果。

的。

(三)練習律 有了學習的動機，不去練習也是沒用的。桑代克說：「神經通路的結，愈用便愈強，不用便減弱。」不過這個練習必得是減少錯誤的練習，不是盲動的練習，纔會發生效力，這是必須注意的一點。其次便是肌肉的練習，經過若干練習，而發生熟練以後，倘若一旦停止，經過長時期的不練習，倘若再要練習，那末恢復的時候，也比第一次熟練的經過要容易得多。因為肌肉的練習達到熟練的程度，不容易遺忘。這是應該注意的又一點。

(四)效果律 無論動物或人類，學習一件事，得到成效以後，學習起來便容易成功。走迷徑的動物得到食物是牠的成功的大關鍵。這便是所謂愈得到滿足，學習愈有成功；愈得不到滿足，學習愈不容易成功。

此外對於學習的理論，還有兩種亦極重要：

(五)制約的反射 (conditioned reflex) 是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一件事。給一隻狗吃飯，同時給牠聽到鈴聲，經過幾次以後，狗只聽到鈴聲也會流口涎的，這是制約反射。這種制約反射過程在一般學習上佔的地位極重要。例如：佈置一個環境，指導兒童學習某件動作，以後這個「環境」與

「該種動作」或「類似該種動作」的動作，都可以在同樣的環境裏很快的反應出來，無須再有強迫的指導。自從制約反射發現以後，在學習上開了一個新的路。雖牠的主要點仍舊是練習，而這個練習不像桑代克所說的「練習律」那樣單純（註四）。

（六）觀察的學習在一般人以為最不重要的。但是「領悟」是學習中重要條件之一。「領悟」不是嘗試學習所有，而是觀察學習中最主要的成分。兒童學習一件事，對於這件事是看到整個的，也可以說是圖圖的，不過好像突然來了一個困難，把這個圖圖打破了，於是想法來補足牠。從圖圖到罅缺，又從罅缺到設法補足，這不是「嘗試」也不是「練習」而是「領悟」（註五）。

以上各種原則與定律，都是近代學習心理學上爭執最劇烈之點。我們不必混入漩渦去爭辯。在事實上，嘗試成功是有的，制約反射也有的，領悟也有的。所以我們對於教學的原則可以這樣說：「引起動機，指導反應，而在多次的反應中使正確的反應得到滿足，錯誤的反應，得不到滿足；同時更須注意四周的一切，使發生成功方面的制約反應；尤須引發兒童的領悟，使容易獲得學習成功。」

第二節 教學的方法

近世流行的教學方法種類很多，名稱繁複，第二節所說的都是簡賅的說明，本節對於一般的教學方法，再擇要介紹。至於各種方法引用於各科的，另有專書，即幼稚園的教材與教學法。

(一) 講演法 這是最老的方法，也是用得最普遍的方法，幼稚園裏也用的。方法是教師把預備好的材料，講給兒童聽。牠的優點是教員直接指導兒童，可以免去許多無謂的浪費。牠的缺點是兒童盡是被動的，太以教師為本位了，所以有人稱這種方法為「注入法」。不過這個方法運用得好，還是一個極有效的方法。用這個方法有幾點要注意的：

(1) 教師說話的技術要很高，如語音清晰，語調有變化，語句簡單扼要，段落分明，句讀清楚，字的讀音準確等。

(2) 教師的態度要活潑盡致，不浮躁亦不呆滯；靜穆中有生氣，靈敏中極細緻；目光看到兒童全體，一舉手一擺身都有暗示的作用。

(3) 用具體的材料，不作抽象的描寫。「字字着實，物物不虛。」是具體的八字訣。

(4) 有時用到「示範」，但必須兒童練習，不然便無作用。

(二) 觀察法 就是直觀教學法，是裴斯泰洛齊發明的。凡是可以用實物的，都用實物來教，不

能用實物的用標本模型圖畫來教。所以教花鳥等固然用此法，教輕重大小等抽象名辭，用此法來教，也比較可以獲得更真切的觀念。因為此法是用使兒童從自己的感官獲得活潑真切的知識，不是只靠語言文字來得到抽象概念。所以近代科學的教學都採用此法。不過我們用此法時，也不要太呆板，不然，有許多地方也會碰壁的。例如：教「國家」「社會」等名稱，運用此法就得有限度。又如：教「痛苦」「快樂」等名辭，雖然屬於感官方面的，但是仍然要有限度的運用。

(三) 表現法 此法在幼稚園裏用得最多，牠的發明者就是幼稚園教育的始祖福祿培爾。一切的學習都可以從身體活動，面部表情，姿態，發音，做手勢等來學得。這種種表現，都是兒童滿足自己的動作，在兒童也當作牠是一本正經的工作。所以福氏主張幼稚園的一切活動，都可以用遊戲表現的方法來教。近來小學低年級採用此法的很多，因為低年級的兒童與幼稚生相似之點很多。此法的缺點是時間不經濟，有許多不能表現的知識就很難用此法，還有太注重了表現有許多重要的知識不容易顧到。

(四) 啓發法 這就是五段教學法，是海爾巴脫發明的。那五段呢？

(1) 準備 (preparation) 用問答談話，使兒童回憶已有的經驗，為學習新知識的準備。

(2) 提示 (presentation) 提出許多事例，給兒童觀察和瞭解。

(3) 比較 (comparison) 使兒童比較和分析所提的事例。

(4) 總括 (generalization) 幫助兒童求得一個可以解釋這些事例的原則。

(5) 應用 (application) 將所得概括，應用於別種現象而證實其所得。此法，海氏只發明了四段，就是從舊經驗的引起，吸收新經驗，更把新經驗消化，而生出新的運用。後來他的門徒把牠改爲很整齊的五段。此法的優點是有條理有具體的步驟可以給教師做，用於比較複雜的原則的推論更爲有效。但是牠的缺點，也就因爲太注重於論理的組織，太注重於教師，忽略了兒童自發的活動，尤其用於小學低年級，很不適宜。

(五) 自學輔導法 教師只選擇教材，指定課業，指導兒童自己學習。一切學習的進行，教師不加干涉，所以教師只處於輔導的地位。此法的步驟是：

(1) 教師預定教材，兒童依指定教材預習。

(2) 教師評閱預習的成績，兒童自行修改。

(3) 教師指點學習的步驟，兒童依此步驟進行。

(4) 教師評判學習的結果，兒童依此步驟進行。此法優點是逐漸養成兒童自學的能力和習慣。缺點是「教材」是教師指定的，學習方法是教師安排定當的，所以只算是自學的形式，不能適合於兒童個性。倘若採用此法，教師對於選擇教材最好給兒童有參加的機會，且須選擇與兒童生活有關的材料；在方法上勿指定太多；對於兒童學習的結果多用測驗。

(六) 問題法 這是杜威發明的。杜威分思考步驟：

(1) 困難或問題的發現；

(2) 確定困難之所在和性質；

(3) 提出假設為可能的方法；

(4) 演繹這假設所應用的事例；

(5) 假設經試驗後而成為結論。這裏最重要的一點是「假設」(hypothesis)。「第一個假設若試驗不成功便須有第二個假設，一直試到成功而得結論。所以這個方法也稱為「嘗試成功法」。教師運用此法時的任務：「從兒童生活中提出實際的問題，幫助他分析問題，尋求假設，進行試驗以得到滿足。」所以這裏所謂的問題，並不是尋常的習題，而是兒童實際生活中感到的困難或問

題，因而尋求解答的成功。

(七)設計法 此法從別種科學借用來的，所以各案解釋小有出入。克伯屈解釋：「設計是自願的活動」就是教師利用環境的一切，引起兒童自發學習的動機，指導兒童自己定學習計劃，選擇適當的教材與方法，一切由兒童自己負責進行，當學習得到結果，再來一次綜合的批判。所以克伯屈分設計法為四個步驟：(1)決定目的；(2)計劃；(3)實行；(4)批判。此法是打破一切科目的界限，只有學習的單元，在一個單元裏可以包括許多種學科，所以有人稱此法為「混合法」。此法優點就是尊重兒童，養成兒童有目的有計劃能實行的學習態度。缺點是因爲囿於學校環境，不易進行真實的設計，於是教師便做假的設計，兒童得不到設計的實益。

(八)生活法 這是從生活即教育的教育原理產生的方法。過什麼生活，便是受什麼教育，兒童過着刻板的、自私的、服從的生活，便受了刻板的、自私的、服從的教育；反之，兒童過着活潑的、集體的、自動的生活，便受了活潑的、集體的、自動的教育。整個社會便是學校，整個學校是一個集體，教師是集體中的一分子，有發酵作用，但無代替的企圖。他也教兒童的，但是各種教的法子，是各種學的法子，而學的法子又是做的法子，所以是教學做合一。生活法所採用的教材是緊緊地與時代聯繫

的，例如：今日中國國難重重，便採用國難教材，而嚴正地指導兒童解除國難，不是憑空說方法的教育方法，這是牠的特長（註六）。

以上各種方法，不是每種方法可以單獨孤立的。例如：最受人鄙棄的講演法，在任何一種教學方法裏都要用牠的，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點。幼稚園所用的方法，在事實上不很能夠做到只行某種方法。例如：設計法在幼稚園裏曾經時髦過，但是試行設計法的幼稚園也因種種關係（如設備教師環境等）不得不廢用他法，這是應該注意的又一點。以上八種方法，幾乎盡是小學的教學法，所以在幼稚園裏引用，教師必得另行安排，不能直抄已成的先例。這是應注意的第三點。幼稚園教學法，確有牠的特殊處，本節所述，盡是一般的原則，學者千萬勿以為幼稚園教學法就止於此。

第四節 兒童的訓導

「訓導」在小學裏有公民科，有訓育主任，在幼稚園裏沒有這些名目，不過在一般原則上是相同的。本節分一般原則與幼稚園實施部分。

（一）屬於一般原則部分

(一) 訓導的意義 學校教育的功能有二：一是知識技能的增進，二是情緒的培養。前節所述的教學法，大體屬於知識技能方面，本節要說的訓導偏重於情緒的培養。這裏有二點極重要的，就是「道德的標準」與「養成合乎道德標準的方法」。道德的標準最不易定，幾千年來哲學家幾乎都沒有弄清楚，因為道德是跟着時代與地方而變的東西，不是一成不變，全世界通行的。非洲土人的道德與歐洲人的道德不同，同是歐洲人，在紀元以前的道德與今日的道德也有許多改變。同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爲，有人主張從「動機」上來判別，有人主張從「動作的結果」上來判別，簡直沒有定論。教育者對於這些問題，既無力去謀解決，又不得不解決，所以桑代克說：「在這個世界上凡是社會上有用的，本身上就是道德的。學校在從事教學有用的知識，養成工作習慣與休閒興趣之中，已經是一種道德的力量了。即使關於道德一字不提，而其培養德性，也和工場家庭在從事社會上有用勞動中，無形地培養人們的德性一樣」（註七）。桑氏的話，或者可以算是學校訓導的定義。

(二) 學校訓導的方法 可以分爲直接與間接的兩類，說明如下：

(甲) 直接的 這是教師直接定出標準來，明白指示給學生，某某幾項是必須做到的，某某幾

項可以做的，某某幾項是絕對不能做的。這些條規，有的國家是列入課程的，如日本就是一例。有的國家不列入課程的，如美國。中國自從辦學校以來，這些條規都列入課程。在清季與民初都稱為「修身科」，民十一以後稱為「公民科」。最近小學課程裏有公民訓練一科，每天時間十分鐘，每週六十分鐘。內容定得極詳細，在規律方面，先分身體、德性、經濟、政治四大綱，再分成強健、清潔、快活、自制、勤勉、敏捷、精細、誠實、謙和、仁愛、互助、有禮貌、服從、負責、知恥、勇敢、守規律、重公益、節儉、勞動、生產、合作、奉公、守法、愛國、愛羣、擁護公理等二十六項，每項又分若干條目，總計二百四十條。這許多條目分配於小學六個學年，每學年應學成若干條，亦詳細規定。並且在實施方法要點上有這樣五條：

- (1) 全校行政設施，環境佈置，應按照訓練目標，直接間接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為鵠的。
- (2) 各科教材和教法，應盡量的根據綱要條目，以謀培育兒童的公民思想，養成兒童的公民習慣。
- (3) 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訓練的責任……
- (4) 訓練用的材料……不得用教科書，並不得督責兒童記憶條文。
- (5) 訓練的方法應注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重實踐和考查；教師須以身作則，常與家庭密切「聯絡」。這樣，我們的公民訓練，雖然也定有科目，但是在實施方面，不是呆定着強依條文所以已經不是完全直接的方法了。

(乙)間接的「潛移默化」是間接的方法。學校訓導以間接的方法為最有效。例如：我們教兒童「合作」，必須在各種工作上來指示兒童合作的精神，纔會有效。倘若憑空說一句我們今天學習「合作」了，這是難以見效的。間接的方法，着重在教師的「以身作則」、「事事留心」八個字。所謂以身作則，就是古語「以身教者從」的意思，也就是「人格感化」，在教育術語上，或者可以稱為「示範」。至於「事事留心」就是在每一件事上訓練兒童，對於兒童一切動作，無論一言一動，課內課外，絲毫都注意到；也可以說，把全部訓導的精神，放到每一件事情裏面去。所以照間接的方法說來，教育全部分工作，盡是訓導，無論教師、父母、兒童間的一言一動，對於兒童的行為都有影響。

(三)學校訓導應注意的幾點 在一般學校訓導上，還有下列幾點要討論的：

(1)兒童的性格 兒童性格可分四類：(A)多血質，是活潑伶俐，善於模倣；惟意志薄弱，易受感情支配。(B)神經質，思想周密，長於推理；惟過於精明，常呈憂鬱。(C)膽汁質，是舉動沉着，臨機應變；惟自負過甚。(D)黏液質，是溫厚篤實，惟懦弱無能。這樣分類，雖然有人批評牠不盡合於兒童心理學原理，但是在教育上應用的人還很多。

(2) 懲獎 「懲與獎」在訓導上都是有效的，所以不應偏廢。從前教師，極注重於懲罰，「嚴師出高徒，棒頭出孝子」就是形容懲罰的效果的話。近來已經不同了。自從廓美紐斯 (Comenius) 主張兒童有了過失，教師應該予以同情後，一般重罰的趨勢已經轉變。自從蒙得梭利發現兒童犯過失，有身體上的原因以後，於是醫學與心理診斷對於懲罰有極大的需要。所以近來廢除體罰已經是全世界教育上的定律。其次便是進步的教育上的主張，對於兒童的懲獎，教師不能以個人的好惡出之，必須由團體的力量來處置。某種行為對於團體有利的，那末團體來獎勵他；反之，用團體的力量來制裁他；教師是團體的指導者，不是團體的獨斷者，所以教師不必再用直接的懲罰。

(3) 訓導組織 「整個學校便是整個的訓導機關」這是極合理的話，不過必須有相當組織，然後可以實施。最通行的有下列幾種：

- (A) 級任制 由級任教師負一級訓導的責任，再由校長負全校訓導的總責。
- (B) 主任制 全校設訓導主任及訓導員，或由級任輔助訓導主任處理訓導事項。
- (C) 委員制 由校長聘定一部分教職員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訓導事項。
- (D) 導師制 將全校的學生，按照教員人數，平均支配，指定某某等學生為一團，由某教師負

責指導。以上四種辦法，各有短長，應用得法，都可以收相當的功效。

(二)屬於幼稚園實施部分

「幼稚園全部課程都是訓導，」這句話是很正確的。幼稚生應該學習若干本領，雖然還未明確規定，前章附錄的幼稚生應有的習慣技能表，全部計七表，其中只有六七兩表偏重於知識方面的，其他五表盡是屬於日常習慣。教育部頒布幼稚園課程標準，雖然分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科目，但是每種科目的內容，盡是偏重於訓導。例如故事、兒歌、遊戲、靜息四科最主要的目的是涵養兒童的性情，培養兒童正確的動作。音樂科的主要目的也不是學習歌唱，工作科也不是學會做某種技術，常識科不是多識鳥獸蟲魚草木的名稱，這三科在幼稚園裏也是着重在涵養性情。至於餐點，固然是適合幼稚生生理上的需要，但是最主要的仍舊在養成兒童在餐點時必要的習慣，如禮貌等。這是應該注意的第一點。

幼稚生對於教師的崇拜不亞於對父母。教師的一言一動，一喜一怒，都可以給幼稚生極大的影響，所以「以身作則」一語，幼稚園教師更應注意。

一般人以為幼稚生只會個別活動，不會集團活動，這是偏見，在實際上幼稚生是很能集體活

動的。一般人以爲幼稚生只能被父母教師支配，不能自己管理，這也是錯誤的。幼稚生不但能夠自己支配自己的工作，並且能夠互相管理自己的行動。這些事實，教師必得承認，必得利用，於訓導上可以有更多的幫助。這是應該注意的第三點。

訓導必須日積月累，不間斷，無例外，方可收效，所以一暴十寒，固然無效，甚至十暴一寒也難有效。幼稚生的社會關係較爲簡單，他的唯一的有關係者是家屬，尤其是父母，所以幼稚園訓導工作必須與父母合作，共同進行，這是應該注意的第四點。

此外如一般學校的訓導組織等在幼稚園裏是不必用的。許多獎懲方法如記過扣分等也不必用的。還有許多屬於保育方面的事，在「保育法」科裏詳細討論。

第五節 學級的編制

本節在幼稚園裏可以應用處極少，但是在小學以上的學校就很有用，所以本節所提及各點，大都屬於小學以上的，學者注意。

(一) 學級編制的由來 古時教人都是個別教學，沒有團體的。後來許多通儒大師講學，雖然

大羣人聽講，但是講學者對於聽講者的能力沒有加以分別編制，所以還不能算是學級。十七世紀法國人拉薩爾（Lascaris）首創「學級編制」，把入學的兒童，按照他的能力（大多數以年齡為標準），合成一個學級。每個學級，規定上課下課的時間，由一個教師施行團體的教學。到了年度終了，舉行試驗，凡是及格的學生，可以按年遞升。這就是學級編制的大概辦法，也有人稱為班級編制。牠的長處是同一個時間內，一個教師可以教一羣人，在時間上和人力上都很有經濟，所以有人說：「學級編制的起因，是普及教育上經濟的必要。」但是牠的缺點就是不能顧到兒童個別的能力，不能使兒童發展他的個性，因此流於能力強者乏味而怠逸，能力弱者趕不上而沮喪。

(二) 學級編制的幾種式樣 學級編制大別之可以分為一般的與改良的兩種，下列前三種是屬於一般的，後三種是屬於改良的。

(1) 單式編制 普通學校，人數很多，以一個學年的學生編成一個學級，在同一個教室內上課，這是單式編制。倘若兒童更多，那末把一個學年分為上下兩學期，而編成兩個學級的辦法，也很通行。（注意：每個學級人數以四十人為標準。）

(2) 複式編制 人數不多，或教室不敷分配的學校，不能每個學年分為一個學級，於是有複

式編制。複式編制是兩個以上學年的學生合在一個教室內上課的辦法。所以有的是一二年級合一教室，三四年級合一教室，有的是一四年級合一教室，二三年級合一教室。

(3) 複式單級編制 學生人數很少，教室又只有一個，而學生的程度又不止一種，那末就有複式單級的辦法了。就是將小學一三四年級的兒童合在一個教室裏。在鄉村裏或在貧窮區內的小學，多採取這個編制。有人稱這種小學為單級小學。

爲着學級編制的流弊太多了，不得不謀補救的辦法，下列各種方法都是改良學級編制的：
(4) 能力分團制 依據課程標準，按照兒童個別的能力，縮短或延長修業的年限。例如：美國的波特蘭制和劍橋制 (Cambridge plan) 都設兩個進步速率不同的並行學級，分別適應能力較高或較低的兒童。德國孟希姆制於普通學級外，設獎勵學級與補助學級，以便能力較高與較低的兒童編入之用，辦法每年編級一次，升級可以活動，畢業也就不必限定八年。

(5) 作業分團制 與前一種不同，就是依照規定的畢業年限，而把課程標準稍稍改變，適應兒童學習的能力，例如：美國的聖巴拉拉制。於每一學級分設最低平均和較高的三組課程，各組的標準不同，但兒童都可以按照規定的年限升級和畢業。

(6) 個別指導 有四種式樣可以舉出來做例子說明：

(A) 巴達維亞制 課程標準與修業年限完全不變，但是在每級中設正副教員各一，對於能力較低的兒童特別加以輔助，使他得與其他兒童同樣升級。

(B) 北達文制 課程與年限也不變，但是對於優秀的兒童特別給他指導，使他學習得更多些。

(C) 道爾頓制 (Dalton plan) 廢除教室上課日程表，每一學科由教師與學生共同訂定一個工作的「月約」，每個月約分四小段落，兒童按照自己的能力，得以自由支配學習時間，要學習某科便入某科作業室，作業室裏有教員，有參考圖書等。教員的職務是指導入室的學生，並考核作業的盈虧。每天有一個會議，各科輪流開會，在這時間，學生把學習的困難或結果提出來，教師便予以指導。學生隨時學完月約中規定作業後，經過考試及格，纔開始學第二個月約。

(D) 文納特卡制 (Vinnelka plan) 把課程分爲「個別作業」與「團體作業」二部分，前者學習方法與道爾頓制相彷彿，不過沒有月約的限制，只有學習的階段，學生完成某一個階段，測驗及格，就可以學另一階段。個別指導偏重於知識與技能方面，大都在上午進行。團體作業，有各

種集會，戲劇表現等；大都在下午進行，這是道爾頓制所沒有的。

此外還有關於補救學校行政上的編制，就是「二部制」。二部制有兩種：（A）全日二部制，單日甲班兒童來校上課，雙日乙班兒童來校上課。（B）半日二部制，上午甲班兒童來校上課，下午乙班兒童來校上課。這種辦法，可以用一份的設備教師等，給二份的兒童來校上課，是普及教育的一種辦法。

第六節 成績的考查

（一）成績考查的意義與必要 這可以從兒童、教師與行政三方面來說明。從兒童方面說，兒童經過某一個時期的學習，對於某種經驗的改變，已經得到若干變化；使進步快者得到鼓勵，進步慢者得到警惕，所以需要成績考查。從教員方面說，要知道自己努力的成功與失敗，教材選擇的是否適合，都要從考查兒童成績來定的。從行政方面說，要考核各校的成效，教師的勤惰，兒童成績考查，是最明顯的表證。

（二）成績考查的範圍 有幾多學習，便有幾多成績考查。所以成績考查的範圍應該與學習

的範圍同樣。兒童在教室內有學習，在教室外也有學習，所以成績考查不單只有書本知識，而且必須有下列幾種：

(1) 知識與技能的 這是一般學校中成績考查的主體。凡學科中學習過的材料，幾乎都是這一類考查的對象。

(2) 習慣與態度的 如尋常的生活習慣，做人態度等。一般學校，把這類考查，屬於訓育範圍內。但是幼稚園裏便不同，因為幼稚園課程內容有大部份是屬於這方面的。所以幼稚園的成績考查以這類為主體。

(3) 理想與德性的 這是成績中最主要的一部分，但是一般學校，都把牠忽略過去。此中原因很多，如缺乏考查的具體方法與標準等。補救的方法已有數種，如品格測驗，道德測驗等，但是還嫌不十分充分。

(三) 成績考查的方法 最通行的有「考試」和「測驗」兩種：

(甲) 考試 教師就兒童已經學習過的範圍內，提出幾個問題，給兒童來回答，並且限定時間繳卷。教師得到兒童答案以後，依照自己的標準，評定等第，這叫做考試法，最為通行。不過此法缺點

極多，約舉如下：

(1) 不客觀 既說考查，必定先有具體的客觀標準，然後可以定優劣。但是考試只憑着教師個人一時的主觀意見而來出題目與評定等第，這是最大的缺點。

(2) 不概括 學習過的材料很多，而考試的題目很少，這少數的正誤，怎樣可以代表全部分的成績？

(3) 不準確 評定考試的成績有百分法與等第法。百分法是很不準確的，有人把一本算術試卷請一百六十位有經驗的教師評定分數，所給的分數，少的是二十八分，多的是九十二分，這是同一卷子，各人評定沒有標準的一例。同一人評定分數，也是同樣不準確的。至於等第法雖然較好，但也一樣沒有準確的標準。

(4) 不經濟 在考試的時候，教師與兒童都費了許多精力與時間，而結果是不準確，不概括又不客觀，這是浪費。況且在考試時，學生因為過分緊張，往往弄出許多意外的不幸事件，那更是考試的罪惡。

(乙) 測驗 爲着補救考試的缺點，所以用「測驗」來代替。測驗是一八九七年芮史(Drice)

發明的，先是只有拼音與書法等，後來各科都有了。測驗有兩類：一類是智慧測驗（intelligence test），一類是教育測驗（educational test）（也稱爲學力測驗）用於考查成績的是屬於後一類的。

測驗必須有「標準」與「量表」（scale）。把測驗所用的材料，應佔的時間，施行的手續，記分的方法，逐項都求出準確的標準，這叫做「標準測驗」（standard test）。把測驗所用的材料的難度，用統計方法，製成單位相等的分數的排列，以核算測驗的結果，這叫做「量表」。測驗時應用了標準測驗與量表，可以求出各個兒童或各學校或各地學校等極客觀的成績的優劣來。中國小學各科標準測驗與量表，在民國十一年已經有一度製定，到了現在有修正的必要了。至於幼稚園的測驗還沒有正式的製定，只有幾種可以引用的測驗材料，如看圖識字，圖畫量表等，但也不是十分可以普遍應用。

除以上「考試」與「測驗」兩種方法外，還有一種辦法，就是憑着教師平時對於兒童的觀察，到了學期或每個月終了時，在會議的形式上來決定等第。這種辦法的缺點當然更多。不過倘若觀察的範圍有明確的規定，學生人數不多，教師平時又極留心觀察，那末所得的結果，也不會十分

不準確。此法一般幼稚園採用的很多。

問題

(一)「教」「教學」「教學做」三個名稱有什麼分別？

(二)溫習本書第一章第二節第三節與本章第二節做一次對照，並指出有什麼不同或應該補充的地方來。

(三)用幼稚園教學實例解釋本章第三節所舉各種方法。

(四)用本章第四節所舉各種訓導原則，批評本書前章附錄的幼稚生應有的習慣技能表。

(五)幼稚園是否需要學級編制？幼稚園有「大班」「小班」等名稱，實際上是什麼？

(六)幼稚園最通行的成績考查法是那一種？舉例說明。

(註一)陶行知著：教學做合一討論集（商務印書館版）

(註二)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修正頒行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八一十頁。

(註三)孟憲承著：教育概論一三八—一三九頁。（商務版）

(註四)瓦特孫採取巴洛夫的制約反射的解釋，反對桑氏的三定律，尤其是效果律。

(註五) 南勒的完形心理學便是如此。

(註六) 生活教育叢書之一——生活教育論文集。

(註七) 引孟著：教育概論一四九頁節譯文，原文見 Principles Teaching p. 194.

第九章 教師

第一節 教師的職分

(一)爲什麼要做教師 學者都是師範生，都是準備做教師的，倘若有人問：「你們爲什麼要進師範？爲什麼要做教師？」恐怕不一定能夠回答得正確。因爲師範生中有一部分人爲着師範學校費用較省而進師範的，也好比有一部分教師爲着找不到別的職業而做教師。這樣做教師，未免無聊。教師是一件有意義的職業，對社會國家人類是負有使命的職業。他不但對學生個人負責，也對整個民族整個人類負責。所以教師是爲着兩件事而做教師的：

第一、爲着兒童的愛 尤其是幼稚園教師小學教師特別容易接受兒童的愛。古來大教育家如幼稚園的始祖福祿培爾，如福氏的老師斐斯泰洛齊，如今日猶健在的白髮幼稚教師蒙得梭利，都是爲着兒童的愛，不問個人的窮困，忘了老之將至，只知道與天真的孩子共同玩耍，共同生活。原來孩子的生長，好比花園裏的花木，園丁看到正在生長的花木，誰個不愛？懂得孩子生長的人，只有

父母與教師，而教師所見到的孩子比父母所見到的更多，能夠接受兒童的愛也更衆多。他看到孩子一天一天生長起來，他幫助孩子一天一天生長起來，這是多麼快樂的一件事。還有一個人與兒童相處日久，不但了解兒童，自己的行動也受了兒童的影響而天真活潑兒童化起來，所以自己的年齡雖然一年一年老大，而興趣與態度依然是年青的。教師接受了兒童愛，愛了兒童，這是人生最大的快樂，也就是教師最大的酬報與慰藉。

第二、爲着社會 任何一件職業，只要是對社會有益的，那末牠對於社會都是負有極大的使命，教師也是其一。從前有很多政治家，軍事家盛讚過教師，如英國惠靈頓（Wellington）戰勝拿破侖（Napoleon）以後說：「是在英國 埃頓（Eton）學校球場上戰勝的。」普法戰後，大將毛奇（Moltke）歸功於普魯士的小學教師。所以做兒童教師的不要以爲只教幾個小小蒙童，有什麼貢獻，其實國家民族人類的命運，就操在教師的手裏。有如此重大責任的工作，怎樣不值得做呢？

(二) 一般教師的職分 一般教師的職分，可以分爲對兒童對社會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對兒童的 依教育部小學規程，小學應該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詳細分析有八項：(1) 培

育健康體格 (2) 陶冶良好品性 (3) 發展審美興趣 (4) 增進生活知能 (5) 訓練勞動習慣 (6) 啓發科學思想 (7) 培養互助團結之精神 (8) 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註一)，這些便是教師在兒童一方面的職分。

第二、對社會的 教育根本就是社會事業。丹麥教育家格龍維 (Grundtvig) 主張學校是應該公開給社會的，教師便是民衆的指導者 (註二)。本來教師對兒童的職分內，已經含有對社會的成分，倘若再直接負起對民衆的指導責任，他對於社會應盡的職務當然更大了。際此國家多難，民族垂危，世界第二次大戰一觸即發之今日，我們做教師的，不但應該做當地社會的領導者，實在應該負起整個民族的領導責任來。復興丹麥的格龍維，終身是一位教師，便是我們一個最好的榜樣。

(三) 幼稚園教師的職分 幼稚生是學前兒童，幼稚教師幾乎盡是女子，所以她們的職分除一般教師的職分外，還有下列幾項：

(1) 父母教育 這是美國極盛行的一種教育。父母養孩子，處理家務，對鄉黨鄰里的態度，以及對於家人親屬等，都是極重要的事，平時沒有人會提到這些事。做幼稚教師的對於這類事雖然不一定能夠領導起來，指導父母們。但是她可以運用孩子間的關係，使父母們聚會，談話，討論，有時

可以請到有學問的人來講演，指導。換句話說，她可以做父母會的發起人，可以做會裏的幹事。

(2) 婦女運動 幹婦女運動以女教師為最適合，幼稚教師從事婦女運動更適宜。她可以因幼稚生的關係，與他們的母親祖母姑姑姊等談話，在談話中便是很自然的加進婦女運動的意味。獲得一般婦女信任以後，就可以組織婦女團體，從事於為婦女謀幸福，為民族人類努力謀幸福等工作。女教師只要熱心為社會做事，只要有相當能力，做婦女界的領袖是當然的，也是可能的。這件事，國家雖無明文規定，但是社會上期望極殷。

第二節 專業準備

(一) 為什麼要有專業準備 「幼稚教育」的發現是近百年的事。六歲以前的兒童教育，在百年以前是沒有特別的教師的。小學教育雖然歷史很長，但是做小學教師的人需要有專業準備的事也是近百年的事，甚至到現在，一遇緊急需用，也常常會不顧到專業的準備。在從前，教育權是在牧師手裏的，所以僧侶便是教師，僧侶的專業準備與教師的專業準備不同，但是在那些時候沒有教師的專業準備。後來各國義務教育已經定為法律，僧侶做教師是不夠了，於是大批訓練教

師的舉動，在這個時候，教育的本身上也已經有整套的教育方法，可以用牠來訓練教師。這時候已經是十九世紀末葉了。但是普及教育最先發達的德國，在那時候的教師，還是通令用老弱殘兵以及縫匠木匠等。不久以前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掃除文盲中的教師，也沒有有限定要受過專業準備的人，凡是識字的人民，都可以從事掃除文盲的工作。這種種事實，都是證明在緊急需用教師，國家只要有簡單明確的規定（教材教法以及行政手續等），凡是識字者都可以做教師。但是這是救急的辦法，決不是經常的辦法。德國蘇聯正在極力注意師範教育，這可以證明專業訓練是極重要的。

有人反對教師需要專業訓練的，以為好教師是天才，不是人力所能造成；至於做普通教師，只要憑常識就可以教；若做專門教師，那末只要對於所教的這門功課有專長，就可以應付。在事實上我們不能否認這種種實地的表現。不過天才若加以訓練，他的成就必更大；一般人而加以訓練，也可以達到水準；專門人才更能懂得教學方法，他的教人效率也必可以提高。這些也都是事實，所以教師專業訓練的必要性是無可否認的。

至於幼稚園教師需要專業訓練，更為明顯。一羣幼稚生交給未受幼稚師範訓練的人，一定毫

無辦法，他自己手足無措，孩子們也就會哭的哭，叫的叫，跑的跑了。維持秩序還做不到，怎樣能夠領導他們呢？老實說，種一株花，養一隻雞，也要有專業的準備，教一個孩子難道可以不需要專業訓練？所以近世各國對於這些都很注意了。

(二) 師範教育概況 本段分幼稚師範與普通師範兩種說明。

(1) 幼稚師範是福祿培爾晚年纔舉辦的事業，到現在還不到百年。中國辦幼稚師範是清光緒三十三年開始的，就是吳朱哲在上海創辦一個保姆傳習所。民國成立以後，江浙及北京等女子師範都附設保姆科，民十一年以後纔改稱幼稚師範，年限定為四年，招收高小畢業女生（註三）。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二十四年公佈二年制幼稚師範課程標準。科目計有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實習等（註四）。

(2) 普通師範學校是訓練小學師資的機關。中國在清光緒年間已經有正式規定。民國十一年後，規定師範科是高級中學的一科。二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規程，接着又頒布各種師範的課程標準，所以師範學校又完全獨立。普通師範學校以適當於高級中學程度者為準則，另有特

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二種。普通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一年。簡易師範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若招收初中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若師範辦在鄉村而專為培植鄉村學校師資者稱為鄉村師範，修業年限與一般師範相同，不過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稍有不同（註五）。

各國對於師範教育的設施不同，有的是極注意的，如法國。有的比較可以自由的，如美國。不過有一個共同趨勢，就是大都提高普通訓練程度到中學以上，並且注重專業訓練。

(三)專業訓練 教師是專門職業，必須有專門的準備，本節開頭便已說明。怎樣訓練呢？依照教育部頒布各種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可以分為二種訓練：一是基本訓練，一是專業訓練。分述如下：
(註六)

(一)普通訓練 科目中如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論理學、體育、音樂、衛生、勞作、美術等是屬於普通訓練。師範學校普通科目的意義是教師是教人的人，所以必須是一個有教育的人。同時，這許多普通科目又是小學所需要的學科。

(二)專業訓練 科目中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與統

計，實習，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鄉村教育（以上四科專為鄉村師範而設）等，是屬於專業訓練。這裏有的是訓練技能的，如實習，有的是知識的修養，如教育概論等。

一個理想的教師，除受師範學校規定學科的訓練以外，還得有一種理想的修養。例如：「愛兒童，」「為人類社會服務，」「刻苦耐勞」等精神，以及健康的身體，能與人共同合作的態度等，都是必須具備的。至於幼稚教師倘若能夠具有「終身服務於幼稚園的決心，」對於人類民族尤有莫大的貢獻。

第二節 服務後的進修

有人譏諷女子做教師是一種過渡的手段，這是一句很明顯地指出女教師不肯進修的話。其實教師不能進修是一般通病，決不是只有女教師如是。教師為什麼不能進修呢？這裏有種種原因，不是教師單方面的罪過。所以怎樣使教師能進修，肯進修，也得從各方設法，不能單方面責備教師負責。下面有幾個很普通的方法：

（一）教師在搜集材料，尋找方法的時候，只要肯問一聲為什麼要這樣做，於是認真從事，一絲

一毫不肯放鬆，這便是進修的最有效的方法。

(二)教師天天有實際的困難問題，這些問題不是許多只會空說的學者所能解決，也得從有經驗的教師隊伍裏去解決，遇到困難問題，能夠尋找解決的路。這是進修第二條路。

(三)討論。是進修的第三條路。不論幾個人的討論，或是許多人的討論，或是請專門家指導的討論，都是有益的。至於討論的材料不一定限於教育方面的，可以討論世界大勢，國家地方的時事，也可以討論做人處世之方，更應該常常討論讀書的心得，做事的心得，一人有所得，使許多人都有所得；一人有困難，請與會者共同來解決。不過討論會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與會者都有平等發表意見的機會，不是只聽少數人的說話，也不是應付公事的會議。學校裏所以不容易組織討論會的緣故，不是教師不願意出席，而是每次會議太覺無聊，教師徒然浪費時間。教師工作本屬繁重，那有餘暇來作清談？

(四)講習會，大都在暑期舉行，近來中國各省極通行。省有行政人員的講習會，縣有小學教師的講習會。過去各地講習會大都只請名人講演教育。學員滯暑跋涉，殊覺所得不償所失。其實講習會不必拘於教育，應該兼及社會自然等常識，尤其要注意於國家大事，使長年蟄居之教師，得以一

廣見聞，不獨於兒童有益，於教師個人之進修獲益尤大。

(五)函授指導，這也是政府指導教師的一種方法。中國首創者為浙江教育廳的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近來江蘇、安徽、山東各省都羣起仿效。方法是於已出版的書籍中，選出若干種，分期指導閱讀，教師按期繳閱書報告，若有心得，可以另文繳去，若有疑問，可以去信請求解答。每期終了，由主持者評定甲乙，如成績優良，可以有獎勵。這種辦法，對於僻居鄉隅的教師，效用很大。

(六)實地觀察優良教師的工作，這是直接可以見效的方法。不過這是不容易獲得的機會。近來各地施行中心學區，在本區內，每學期必舉行幾次交互參觀。此法於教師進修上很有益。其次便是參觀各種展覽會，尤其是兒童成績展覽會，於教師進修上也是有益的舉動。

(七)旅行是人生最有益的事，教師一則時間不允許，二則經濟力量做不到，所以常有做了幾十年的教師，不出當地一步的人，這樣不但於他個人是見聞不廣，於學校方面也會造成學校與實際社會隔膜。所以行政當局在可能範圍內必須獎勵教師舉行假期旅行，如車船票的優待，代為接洽招待，派員領導等。

(八)教育的研究有兩方面：一是在工作效率上求進步，二是於教育學術上有貢獻。以上各點

大都是屬於前者。勿謂普通教師不能有教育學術研究，古來大教育家都是普通教師。福祿培爾便是最窮困的教師，蒙得梭利也是一個幼稚園教師，於教育學術上都有極大的貢獻。教師倘若懸有一個遠大的目標，工作上可以有特別興趣，便不易感到疲勞。怎樣進行教育學術研究，下節再說。

第四節 教育研究

自從有人類，便有教育。不過教育成爲一種學問，成爲有科學性質的教育學是近代纔開始的。本節分教育學的演進，教育學的內涵，及兒童教師研究教育的途徑三段說明：

(一)教育學的演進 教育學在古時是哲學的一部分，中外一轍。中國的孔子、墨子，西洋的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蘇格拉底 (Socrates)、印度的釋迦牟尼 (Sakyamuni)、猶太的耶穌 (Jesus)，以及回教教主莫哈默德 (Mohammed)，沒有一個不談教育，但是都把教育當做他的哲學的一部分。一直到一百五十年以前的裴斯泰洛齊，對於兒童開始作有系統的研究。裴氏是受盧梭的影響的，盧梭著愛彌兒小說，引起很多人愛好兒童，但是他依然是一位理論家。裴氏繼之，在實地上研究兒童，教育學纔成爲專門的學問，纔有有系統的貢獻。裴氏以後，福祿培爾創幼稚園，海

爾巴脫引用心理學的原則而創小學教學法，於是教育學的基礎纔算奠定。

海爾巴脫的門徒馮德（Wundt）對於實驗心理學闡發極多，而教育學與心理學的關係，也就從此更堅固，這是教育學成爲科學的最大關鍵。自此以後，各國研究心理學者輩出，如美國霍爾的兒童心理學，法國皮奈的教育測驗，石庚的低能兒的研究，對於教育學都有極大的貢獻。

心理學對於教育學既然有了具體的貢獻，所以「試驗教育」也就因此興起。美國的杜威、克伯屈，比利時的德克樂利（Deeroly O.），意大利的蒙得梭利，對於兒童教育方法的實驗，都有很大的成就。

從心理學研究教育學是一條路，另一條路是從社會學研究教育學，這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事。最著名的有德國的諾篤爾普，法國的白爾格門，美國的杜威，蘇聯的品克微支。他們都能夠從社會學的觀點，來重新估計教育的價值，分析社會來規定教育的目標與課程。使教育學更能進入科學的境界，貢獻極大。

教育學的研究正像剛剛駛出海口的輪船，前途可以探討的景物無窮。

（二）教育學的內容 經過二百年的努力，又獲得許多科學的協助，到今日教育學已經是專

門的學問了，所以牠的內容也就很豐富。可以分爲本質與方法兩類來說明：

(1) 屬於本質者 有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經濟學，兒童心理學，教學法，培育法，課程編制，教育行政，教育視導，教育史，教育哲學等科目。還有異常兒童心理，異常兒童教育，特殊教育學，衛生教育學，鄉村教育，工人教育等科目，也是教育學的範圍內的重要科目。

(2) 屬於方法者 有教育統計學，教育測驗法，教育調查法，以及各級學校各科的教材編製法等。這些科目都是研究教育的工具。利用這些工具，可以搜集事實，做研究的張本，都是可以促進教育成爲專門學問的利器。

至於與幼稚教育最有關者亦有數科，如兒童生理，兒童心理，兒童養護，兒童遊戲，兒童故事，兒童音樂，兒童文學，兒童工藝，兒童玩具等等。雖然都可以幼稚教育一個總名稱包括起來，但是與各方面都有關係。例如：兒童生活學與生理學，助產學，衛生學，食物營養學等都有密切關係。依此類推，教育學中每一科目，幾乎與全部份科學有關係。所以研究教育學者，不但要瞭解教育學本身與方法，對於別的科學，也要有豐富的常識與研究的興趣。

(三) 兒童教師研究教育的途徑 上段列述許多科目，教師或將望洋興嘆。其實，宇宙間的學

問是人創造的，當然也是人可以研究的。古來大教育家不一定是天才，也不一定有優裕安適的研究環境。幼稚園始祖福祿培爾是一個窮教師，並且政府對他極不諒解，以致他畢生流離窮困，但是他依然對於教育有極大的貢獻。蒙得梭利也是一個平凡的女子，她能夠立志從事教育，終有極大的成就。所以兒童教師第一要立志——立志終身從事教育事業。

只有志是不夠的，必須有實現「志」的方法。一般兒童教師雖然沒有錢可以進大學、研究院去找師友，但是在平時要找得幾位朋友，可以討論學問的朋友是不難得到的，買幾本新出版的書籍也或有能力可以做到的。找朋友必須找兩種朋友，一種是同行的朋友，就是同是研究教育的朋友，一種是研究與教育有關的學問的朋友，尤其是研究政治經濟等社會科學的朋友。買新書也可以買本業的書籍及與本業最有關係的書籍。

既有朋友又有新書，那末定期舉行討論是必要的。二星期或一個月，約鄰近的朋友，聚談一次，討論一個問題，檢討一件工作，不獨對於工作可以有助，對於鼓勵興趣，堅定志趣，更有極大的功用。兒童教師天天對着活潑潑的兒童，懸着極有希望的目標，五年十年以至終身的研究，不獨人生趣味盎然，不會再感寂寥，對於教育學的貢獻，也不是他種教師所能及的。

問題

- (一) 你爲什麼進幼稚師範？今後是否願意做十年幼稚園教師？
- (二) 良教師是要天才的，但是一個普通教師也需要天才嗎？還是可以訓練成就的？
- (三) 調查本省或本縣小學教師進修的設施。
- (四) 教育是否可以成爲科學？
- (五) 列舉歷史上有名的教育家十人。
- (六) 列舉教師進修的書報十種。
- (七) 邀集同志五人，作一次教育研究的談話，詳細討論今後從事教育工作的計劃。

(註一) 小學法第一條及小學規程第二條。

(註二) 孟憲承譯：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第一章。

(註三) 張宗麟著：高中用幼稚教育第二章第三節。

(註四) 教育部頒布幼稚師範課程。

(註五)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乙編五一—五八頁。

教育概論

(註六)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簡易師範、鄉村師範等課程標準。

英漢名辭對照表

L	R
Lassalle, 拉薩爾 Laws of effect, 效果律 Laws of exercise, 練習律 Laws of readiness, 準備律 L. P. Pavlov, 巴洛夫 Lutter, 路德	Reaction, 反應 Rice, 芮史 Robinson, 魯濱遜 Rousseau, 盧梭
M	S
Mohammed, 莫哈默德 Moltke, 毛奇 Montessori, 蒙得梭利 Motive, 動機	Sakyamuni, 釋迦牟尼 Scale, 量表 Schola, 空閒 Socrates, 蘇格拉底 S. R. Bond, 感應結 Standard test, 標準測驗 Stimulus, 刺激
N	T
Napoleon, 拿破侖	Teaching unit, 教學單元 Terman, 推孟 Thorndike, 桑代克
O	V
Organism, 有機體 Oxford, 牛津	Vinnetka Plan, 文納特卡制
P	W
Pestalozzi, 裴斯泰洛齊 Pinkviz, 品格微支 Preparation, 準備 Presentation, 提示	Wellington, 惠靈頓 Watson, 華生 Wundt, 馮德

英漢名辭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 <p>Adjustment, 適應</p> <p>Application, 應用</p> <p>Apprenticeship, 學徒制</p> <p>Aristotle, 亞里斯多得</p>	<p>Enviroment, 環境</p> <p>Eton, 潑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 <p>Behavior, 行爲</p> <p>Binet, 皮奈</p> <p>Bobbit F., 巴必忒</p> <p>Bond, 結</p> <p>Bonser, 龐錫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p> <p>Fine formal steps, 五段教學法</p> <p>Fröbel, 福祿培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p> <p>Cambridge Plan, 劍橋制</p> <p>Comenius, 康美紐斯</p> <p>Comparison, 比較</p> <p>Conditioned reflex, 制約反射</p> <p>Curriculum, 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p> <p>Galton F., 高爾登</p> <p>Generalization, 總括</p> <p>Gestalt, 基斯塔</p> <p>Grundtvig, 格龍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p> <p>Dalton Plan, 道爾頓制</p> <p>Decroly, O., 德克樂利</p> <p>Dewey, 杜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p> <p>Hall, 霍爾</p> <p>Herbort, 海爾巴脫</p> <p>Hypothesis, 假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p> <p>Educare, 引出</p> <p>Education, 教育</p> <p>Educational test, 教育測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p> <p>Intelligence test, 智慧測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p> <p>Jesus, 耶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p> <p>Kerschensteiner, 凱欣斯泰納</p> <p>Kilpatrick, 克伯屈</p> <p>Kindergarten, 幼稚園</p> <p>Köhler, 柯勒</p>

24.80

中華民國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

本分第一版
定本第二版

(3404.4)

幼稚師範
學校教科書
教育概論 一冊

每冊原定價國幣伍角
同券五張
如五張售價售國幣柒角伍分
外加進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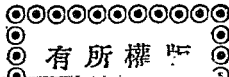
編著者 張宗麟

長沙南正路

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有所權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H11011014

17330



幼稚園師範
教科書
教育概論
實

加運
實